

进取担当,不负时代

蒲平

3月4日下午,习近平看望了参加全国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的民进、农工党、九三学社委员,同时表示:“我国广大知识分子要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舍我其谁的责任感,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刻苦钻研,勤奋工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世界科技强国作出更大贡献。”总书记对知识分子的期待溢于言表。

在中国传统文化里,知识分子相当于“士”,他们读书明理,担负着政治批评和社会批评的任务。古代的知识分子常以“任重而道远”自我激励,以仁为己任,弘毅厚德,承载起不同历史时期赋予的使命。在西方,知识分子指受过相当教育、具有强烈社会意识和批判态度的知识拥有者,有强烈的领导意识和社会责任。在当代中国,知识分子则一般指从事脑力劳动的专业人才,这使得知识分子这一概念更纯粹,也剥离掉了传统知识分子具有的社会特征。

很久以来,我们把知识分子只是等同于高级专业人才,看重的是他们具有的专业化水平,寄希望于他们凭借专业知识和能力在学术和科技方面的引领作用。当然,在新中国建设这些年,我们国家培养的高级知识分子,每个时期都有一批杰出的人物,他们不计个人得失,敢于担当,拼命硬干,为民请命,为国奉献。他们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担当精神,为国家发展作出了杰出贡献。他们是新时期的知识分子,是中国的脊梁。

无庸讳言,在当下中国,钱和权确实让一些知识分子失了本心。他们只把自己接受的教育、拥有的专业能力,作为个人谋取福利的资本,不再具有家国情怀,不再考虑社会担当,有的甚至为获取个人私利,不惜违背一个知识分子的良知,尤其是发生在高层次人才中的不法行为,更为人不齿。学术腐败,论文造假,高科技犯罪等等,无不指向知识分子精神的沦丧。犬儒主义、利己主义盛行,高学历、高水平的专业人才,不再用知识分子这一具有人文情怀的称号来要求自己,荣誉感、责任心被物质追求、个人利益所取代。

习总书记的这段话,给知识分子提出了明确要求,也指明了每一位高层次人才的发展方向。首先,要具有强烈的信念,坚定为国为民、利国利民的志向。第二,要关注社会,关怀他人,不能只局限于个人的专业领域,只关心自己的职位,而要有大格局,有修齐治平的抱负,有忧思天下的情怀。第三,必须具有批判精神。一个社会需要有深刻见解的人,能够看到社会问题并进行准确评判;需要有异见者,使监督成为可能,以避免群体极化,矫正社会的发展方向。

习总书记对知识分子的要求,是对当今知识分子的期待和信任,这是一个国家领导人的气度和远见,也是这个时代的呼唤和企盼。知识分子唯有进取担当,方不负这个时代。



弘

毅

HONGYI

目

宗旨：引领语文学学习，提高文学素养，
繁荣校园文化，培养人文精神。

口号：让青春放飞希望，给理想编织翅膀

编辑出版：二月文学社《弘毅》编辑部

顾问：

史本泉

孙青山

田效方

董玉奎

社长：

李鑫

副社长：

王韶雪

本期审读：

崔亦阳

朱宇灏

杨晓彤

徐瑞鑫

指导老师：

胡爱萍

谢鹏娟

邢玉芳

马素芳

李芳

王彬

卷首语

1 进取担当，不负时代

蒲平

情感地带

4 时光静好，伊人亦然

杨晓彤

5 忆

刘竞宇

7 三姥姥

刘刚

8 在寻乡的路上

石佳

10 萌宝

木樨

11 关于于百障

崔亦阳

13 人心如镜，冰山不冷

白羽

14 在回故乡的路上

刘子琦

成长季节

15 春风十里不如你

郑涵月

17 两样

王振怡

19 尘世如潮，岁月如歌

苏岩

21 哑巴

木樨

22 一步之遥

徐瑞鑫

24 生命没有追赶上

祝云荣

静听世音

25 今晚月色真美

刘雪雅

26 始终向往，已是传奇

小黑

32 我只记得你英雄的模样

徐瑞鑫

思想碎片

33 天高云淡——友谊论

白王星

35 慢下来的时光

顾权

36 一日不书，百事荒芜

刘雪雅

38 论十秒钟人性

三木

书边人语

40 愿你出走半生，归来仍是少年

赵金磊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东文广新连第 42 号

录

本刊声明

本编辑部对所有投往二月文学社《弘毅》编辑部的稿件拥有修改、选登及向其它杂志社推荐发表、参加征文大赛、网络发表之权利和义务。特此声明。

42 唯有精神和意志永不败

43 悲与爱

44 读《活着》有感

45 善,永世长存

小说榜

46 四合庄

49 苍天绕过谁

51 黑鸟

53 灰土

长篇连载

54 选择淘汰(完结篇)

古风新韵

6 满江红

12 河渚神

24 折桂令·二月会

57 苏幕遮·凝愁

58 水调歌头·百日誓师有感

58 水调歌头·思佳人

呦呦鹿鸣

20 初恋

23 鱼的记忆

34 可怜的孩子

41 眸光

41 孤独花园

59 缪泽洋的诗

60 刘昊铮的诗

说吧画吧

王翦平

贾霄腾

王瑞雪

盖雅琳

马春烨

错乱

伊尔

梁元

王文真

龙图阁

崔亦阳

诗云

渊龙

小木奇

小木奇

然然

程子昂

程子昂

铨惶

然然



2017年3月

(第132期)

主 办: 东营市一中二月文学社

封面设计: 张晓彤

通信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三路与园博
路交汇处

编辑部电话: 0546-6079779

投稿邮箱: eryuehongyi@126.com

二月弘毅空间地址: <http://1666490441.qzone.qq.com>

时光静好,伊人亦然

2015级11班 杨晓彤

若有人问我爱上语文的原因,我会念出她的名字。

欣者,欣欣向荣如梧桐静立;源者,源源不断如溪水长流。她是刘欣源老师,我叫她源姐。

风甫住又起,花落尽又开,雁字南飞又归来,恍惚之间,已近两年。

幸好,那些好时光如脉脉轻香,隔不断,散不去,未曾湮灭成尘,却又不惊扰,只是静静地温柔了岁月。

只道时光静好,一叶相思给伊人。

(一)

初中的第一节语文课。当长发飘然,肤色白皙,着一袭淡粉色长裙的源姐走进教室时,全班寂静。我也有点小惊喜,我还是第一次见到这么好看的老师。

源姐把她的名字写在黑板上,那样美的名字。她笑着说,我们是她的第一届学生。她也属龙,刚好大我们一句。于是我

私下里叫她源姐。

她问,语文是什么?我站起来:语文是潺潺的流水,淌过田野,润和心田。

“这位同学像小诗人一样。”她温柔地笑了,漂亮的眼睛弯成了两潭水中的月牙,嗓音很温柔很清澈,“你就是我的课代表,对吧?”

“嗯,老师。我叫杨晓彤。”

(二)

第一次月考的作文成了范文后,我信心大增。我努力写作,只要有征文大赛,我必参加。源姐一直很支持我,也总鼓励我。

那次我把底稿交给她,她仍温柔地笑:“你回去上课吧,下了课再来,咱们一起探讨。”原来啊,师生之间是可以探讨的。我也笑了。

我和源姐看作文。她很认真,好像不是在给学生批作文,而是在欣赏,在思考,尽管幼稚的我水平确实很菜。她夸奖了我写得好的地方,又帮我修改

了欠妥的部分。她一直浅浅地笑着。

源姐费了很多心血,而一张张证书到来时,她仍说全是我自己的功劳。

(三)

初三时,我去源姐办公室看她的婚纱照。我尤其喜欢她穿那条绿色的晚礼服,简约淡雅,像是为有诗意的她定制的。仙气的白色婚纱也很惊艳,纯净飘逸,她穿上后像个仙女。新郎英俊挺拔,跟温婉的她很相配。

我看呆了,没头没脑地蹦出一句:“我也想结婚!”

源姐笑着,轻轻地捏了我的脸:“小姑娘家不害羞!”

源姐,那话是真的。那是十五岁的我对爱情最初的幻想。

(四)

毕业那天,我忍住没哭。我把校服上最大的空白留给源姐,她认真地签上名字。她的字是很好看的。

我记得我对她说,老师,我

我不再渴望短暂的喜悦可以绵延很久，你在错误的时间投入了太多，失望可能是伴随一生的悔恨。

——2015级20班 刘雪雅



想一辈子做您的课代表。她依旧温柔地笑，像云一样。她和我拥抱，还和我自拍。

离别时间不长，高中军训后同学们又聚在实验门口。我找到了源姐。无意中聊起未来，我说，我想去上海，她一脸憧憬：“哇哦，上海耶。”我甚至跟她说，我跟咱们班的W在一起啦，她居然笑着点头：“你俩挺配嘛！”

后来我再没回过实验。不

拿到录取通知书，我是不会见源姐的。

(五)

源姐说，她小时候作文没我好，但她语文一直是第一名。于是我追随她的脚步，按语文成绩排考场时，我多次稳坐一号考场的一号座。

源姐说，她喜欢秋天。于是我不再把秋作为颓唐萧索的代名词，而是因为一个人，爱上一场秋。

源姐说，她初中性格很内向，少言少语。我做不了她那样文静温和的女子，却会像她那样，宁静恬淡，与世无争，深情地生活。

(六)

只念时光静好，伊人亦然。千万里的回忆，全是想你。

记忆中的你我仍是最美好的模样。

我把名字签在中考语文模拟试卷上，你还在我身旁。



回忆是思念的酒。

是夜，凉风习习，我在回忆，我在思念。

如果，家是一棵枝繁叶茂的树，那你就像那树根，只有根扎实了，枝与叶才能安心生长。母亲常教导我，要学习你不放弃、坚持到底的拼劲儿和教书育人、为家努力的柔情。

你小的时候，家里穷，没钱供你上学，可是你父亲坚持供你上学，家里也就越来越困难。因为穷，在你上学时，你就比同龄人年长几岁，而且常穿着打过补丁的衣服。班里同学总笑话你，你也不恼，只是安心学习。但衣服虽破，却都是干净的，你也总说：“衣服可以破，但不能脏，不能因为这个被人笑话。”你很努力，也很出息，考上了大学。

学校在济南，离家远，为了

省钱，你很少回家，但每次回来都是步行，走着回来走着回去。出门在外，任何东西都要花钱。没办法，所以你每次回校都要背上很多东西，徒步好远返校，肩上还要背重物，你就这样累弯了腰，驼背就像龟壳，死死压在你年轻的肩膀上。

后来啊，你毕业了，成为了一名老师。记得，每当你生日时，总有许多你的学生参加，他们大都紧紧拉住你的手，感谢

你在他们少年时给予的帮助，使他们能在今日有所成就。有时，说到动情之处，还会红了眼眶。每年都会有学生送书法给你，写着漂亮的“寿”或“福”字，你知道的吧，这是祝福啊！

你爱书法，我知道的。前些年时，你总是处在那间充满墨香的小屋里，一张张地写，每张都认真对待，从不厌烦。小时候的我总是充满了好奇，我曾偷偷溜进这间小屋，摆弄你的毛



笔,想知道它有何魔力,可我翻来翻去,找了又找,这只是一枝普通的毛笔。很久很久以后,我终于明白,它并没有什么魔力,只是因为喜欢所以喜欢呀。

我仍旧记得那个夜晚,你与我促膝长谈。你干枯的脸颊留下了岁月的痕迹,你望着我,眼睛清澈透明,明亮的灯光落在你花白的发上,晕开点点银波,夜深人静,窗外灯火阑珊。你对我说,“做人就要努力,你要有志向。努力学习,我相信,你一定行!”

你打开一个碎花棉布的包裹,里面静静地躺着两个本子。你的手颤颤巍巍,我用双手接过。“有些旧了,比不上你们现在用的。”你不好意思地搓搓手,微低着头,脸上带着笑。我低下头,本子角已泛黄,微微向内卷着。我看着它,仿佛穿越世

纪的长河,与青年的你面对面。我抬起头,脸上已是完美的笑容,眼睛亮晶晶的,我将本子小心地收好,“现在的本子都没以前的好用了。”我看着你,悄悄将心酸收起。

人这一生,生老病死,在所难免,更何况你已年迈,这更是正常,可我们总是心存侥幸,以为你会活久一些,更久一些。可世事难料,谁知,你竟在我上学时,悄悄离去,我不迷信,可总解释不通,在上学的那几天里,我总想到你,想见你。

你知道吗?今年春节时,我和舅舅他们去看过你。那天风很大,尘土飞扬,吹乱了我的头发,也模糊了我的眼。这是我在你走后见你的第一面。你荣耀一生,最后却什么都没带走,安静地躺在泥土

里。突然间,我的眼又模糊了。

佛说,双手合十,仰望东南,就可以滋生温暖。在这冬末初春的季节,我跪在你墓前,双手合十,虔诚地祈祷。

我常常恍惚,觉得你一直都在,你仍坐在屋角的沙发上,对每个人都带着温和的笑。窗外,阳光不锈,一切都是最初的模样。多好。

落叶归根。或许你真的没有离开,你只是化作了养料,在家的大树下,滋养我们生长。

对了,这边一切都好,你无须挂念。

有些话,我现在说已晚了许久,但:

老姥爷,一路走好。

夜已深了,我在回忆,更是想你。

满江红

2016级11班 龙图阁

丙申腊月三十,与祖父饮酒,后作。

严冰冬岁,朔风狂,彤云阴密。寻寻觅觅,零零散散,枯枝雀啼。瓦上不可无积雪,檐边尽教悬琉璃。俟春归,散开寒雾,观红日。

驰青云,纵南北,行古道,和东西。六师收戈定秦仪。虎狼吞狮尚言难,蝼蚁撼树休说易。雄鸡唱,了却千秋事,天下立。



三姥姥

2016级11班 刘刚



☆
情感地带

一阵风吹来,金黄色的桂花瓣轻轻洒在地上,那发红的石榴树叶也掉了一院子。就好像您于土中,花叶将您埋葬。

除了姥姥之外,就属三姥姥和五姥姥最疼我了。只是五姥爷一家早已搬去县城,买了楼房住。最后一次见五姥姥已是几年前了,余下的便是三姥姥了。三姥姥的个子在那一辈的女性中算是极高的,偏薄的嘴唇,慈祥的眼眉,一双粗糙的大手仿佛历经沧桑。

三姥姥家的天井里种满了花树,也许是因为三姥爷脾气暴躁,多种些花和树来修身养性吧。不过,那里曾是孩子的乐园。记得农闲时,大舅妈便在三姥姥家天井里搭起了小学篷,教几个孩子认字,我也是那其中一员。那时候,我小小的脑袋上顶了舅舅的海军军帽,帽中塞满了旧报纸,背一个小布包,里面装了几页纸和铅笔,蹦蹦跳跳地来到三姥姥家。三姥姥远远地望见我

来了,忙迎上去,接过我的包,安排我在桂树下坐了,又拿出许多糖果、饼干之类叫我吃。坐在桂树旁,树荫把我盖得严严实实,不时有几缕轻风吹过,夹杂着桂花的香气。我一笔一画地写着“大”“小”“多”“少”,三姥姥则坐在一旁看着我,看着我写字。

几年前,听说三姥姥病了,那时并没当多大的事,只以为是年老体弱罢了。前年过年,我们回姥姥家,顺便去看了三姥姥。三姥姥一见我来了,喜得不知说什么好,也不顾屋内的客人,上前一把攥住了我的手,拉我到炕边,和她挨着坐了。几位舅妈和小姨与妈妈说话,三姥姥只是携了我的手不松,一面夸我又长高了,一面又问我近来学习情况,我一一作答,三姥姥高兴得不得了。妈妈终于抽出空来,问三姥姥道:“大娘,您身体好吧?”三姥姥哈哈地笑道:“几个姊妹里边我的身体最

好。倒是你这妮子,来了不先与我说说话,反倒先和这些媳妇们拉呱,哪比得上俺家刚子孝顺。”妈妈也笑道:“这些舅妈、小姨,刚子差不多都忘了,自然说不上话来。我认得,我不得与姊妹们拉拉呱吗?”三姥姥又大笑起来:“刚子怎么不认识?”说着,又一一地给我引见了。说起小时候学认字的事,三姥姥还夸道:“好几个孩子学字,就俺刚子最认真,我在旁边看着那个高兴。我把妮子(我妈)看成是我亲闺女,刚子更是我亲外甥。”大家都笑着说是。又说笑了一阵,屋内的人渐渐散去,三姥姥才松开我的手去送客,虽然农村小屋里冷,但我的手上已全是汗了。过了一会儿,我们也要走,三姥姥不让,硬留住多玩了一会儿。天色渐渐晚了,不走不行了,三姥姥只得送我们出门,我一面回头劝她不要再送,一面承诺明年寒假还回来看她。也许是因为过年,又许是见了我们高兴,三姥姥面上发红,但眼泪还在眼眶打转。嘴里答应着,却还坚持要送,大家都说三姥姥年纪



大了,盼人。我一回头才发现那炕头边竟立着一个巨大的蓝色钢瓶。上了车,三姥姥还站在大门外看,我向三姥姥一挥手,示意她回去,不想这一挥手竟成了永别。

去年,上了高中后不久,那次放大周回家,爸爸开车来接我。在路上,爸爸欲言又止,过了好久,爸爸才道:“刚子,上周我和你妈,你妹又回了趟老家。”听爸爸这么说,我心里一惊。爸爸又道:“你三姥姥……她……驾鹤西去了。”爸爸怕我伤心,故意以轻松的语气说出,在我听来却甚是沉重。那一路上,我们都没再说什么。

自从三姥姥去世,三姥爷,这位当年南征北战的老英雄,

脸上也多了几分悲凉之色。今年大年初四,三姥爷到家里来玩。他身穿一件旧的夹克袄,裤子上尽是泥点子,显然是很久没洗了,一双青布棉鞋上也破了几个洞。看到三姥爷这样,我不觉又想起三姥爷,鼻头一酸差点没掉下泪来,但不敢在三姥爷面前显露出来,怕他伤心。努力把话题往三姥爷当兵的光荣事迹上引,果然,提起那些事三姥爷兴奋无比,滔滔不绝地讲了三个多小时,看到三姥爷高兴,我们也开怀,要留他吃饺子,三姥爷不愿意,执意要离开,姥爷和我只得送他走了。望着三姥爷远去,姥爷在后面悄悄对我说:“你三

姥姥和你三姥爷打了一辈子架,你三姥姥走的时候,你三姥爷那么刚毅的一个汉子,放声大哭,我们这些老兄弟都劝不住他……”

如今春天到了,三姥姥生前侍弄的那些花应该都开了吧。

后记:

三姥姥临走的时候,我没有送她最后一程,深感愧痛。今日特写此文,一来稍解思亲之痛,二来尽一个晚辈的孝道。

2017年3月4日

在寻乡的路上

2016级7班 石佳

小弟四岁了,再去看他时,他已能挥着小手说出好多话,虽然只是几个简单的句子,却也引得大人们一片争议。婶婶是四川人,叔叔就评价:“这小屁孩,一张嘴就是一股子四川味!”可爸爸叔叔都是东北人啊,于是又有人说:“这明显就

是一口子东北味嘛,东北人!”妈妈又反驳道:“我看呀,他就是一个山东人,你看他浓浓的山东音。”我和小弟立在一旁,没有话语权。我不由得心生敬畏,我、我算个哪的人?我说的话是不是也像哪的地方音?

爸妈和叔、舅、姑姑这样的

亲戚,基本上都是黑龙江的,妈妈来自吉林。为了下一代的教育,他们便背井离乡,离开了他们成长的黑土地,来到山东久居。我自小便在山东长大。爸妈这样的不是个例,叔叔也迁过来了,还有在山东遇到过的许多东北人,他们都能与父母交

谈甚欢。同样的,在林口的商场里,与售货员一攀谈:“哟,您也是山东人呀!您哪的呀?青岛?好地方!我东营的!”

我的归属感似乎被分成了两半。

小学时,我还以为大家都是与东北有千丝万缕的关系,我爸妈是东北的,你爸妈也一定是东北的,大家都是东北人!可上了中学,我发现不对。“你老家是哪的呀?”“广饶。”我有点迷茫,只是好羡慕他们回老家只消几天,而我却要大包小包,汽车、客车、绿皮火车倒个遍,从小就见惯了火车站的样子。再后来,就是看着信息表上的身份证号,在众多3705的开头中我2310独树一帜,颇有标新立异之感。

于是我这优越感也被分成了两半。回老家,奶奶笑着说:“我们家的小山东人回来了。”我于是也心安理得地向人们讲述山东多么人杰地灵,教育多

么优良;而一回到山东,却又以东北人自居,和父母一起下东北馆子,美滋滋地吃着东北大山里采回的榛蘑炖的小鸡,听着曲调怪异的二人转,以主人翁的姿态夸赞着哈尔滨的冰灯、教堂,吉林的长白山,并用最不正宗的东北话自豪地对同学们说:“俺们那旮旯……”

我有时也苦恼,我到底是哪里人。我说不出在东北的二姐那一口流利自然的东北话,更羡慕同学们脱口而出的山东音。我不能自豪地对人说我是哪里人或我来自哪里,我似乎同时拥有两个地域,又被这两个地域共同抛弃。

归乡,乡在哪里?寻乡,根在哪里?对于我们这个时代的孩子,“老家”这一概念便是对故乡的全部释义。可能不经意间,一句长辈那里习来的土话,一个极具地方

特色的口味,都折射出了从父辈那里传承下来的一个家乡、故乡、乡村的影子。

乡土中国,有几个中国人不是农民的后代。在老一辈人的心中还有着对家乡无限的眷恋,有着异乡漂泊的苦楚。而我们这个时代的孩子大多一出生就落在了安逸的都市,已经不可能“少小离家老大回”,也很难体会到“月是故乡明”的悲伤,更不易“肠断在天涯”。心中对故乡的感知似乎淡了许多,可要是仔细追想起来,又不免有一丝丝的茫然。沥青水泥遮盖住了乡村淳朴的土路,也许许掩盖住了一个地区本土的风气。它或多或少地阻挡了少年寻乡的途径,现代化的社会使得我们只能从心灵上对家乡有个寄托,所恋在哪里,长久地生活在哪里,哪里便被我们称之为故乡了。但我们仍会怀念,怀念奶奶做的烙饼、姥姥织的鞋垫、爷爷慈祥的身影和老家门口显眼的枣树、笨拙的黄牛。我们正在开拓出一条

新的道路,以我们的方式追寻故里,寻找住在灵魂中的故乡,找到自己的根。

寻觅家乡这条路上,我们都是徘徊着的。长路漫漫,何处是终程。

(指导老师:梁子晨)





萌宝

2015级8班 木樨

想要和你大笑着跑向餐厅,想要和你彳亍在那一条青石板路,想要和你慢慢走,走着看池中嬉戏的游鱼。

走吧,姑娘,我们一起。

政治课上。政治老师口若悬河地讲着世界的对立和统一,困意伴着伟大的马克思主义气势汹汹地击败了我最后一分想要好好学政治的心,我偏着头趴在桌子上,刚好看见你的侧脸:额前的头发有些乱,略微有几分慵懒;眸子色泽沉沉;光影恰到好处地勾勒出你鼻梁和嘴唇的轮廓。我眯眯眼,看着看着,忍不住勾起了嘴角。

高一期末分班的当天晚上。我沉浸在分班之后满满的不开心里,因而没有去吃饭。教室里很安静,安静到我以为只有我一个人,不经意抬头却撞到了你的视线。我一愣,下意识慌慌地问你的名字。至今记得那天夕阳下你的笑容,有些内敛,但是露出的那两点浅浅梨窝里盛满了温暖。就这样猝不

及防地遇到了你,略略尴尬和意外,却满心欢喜。

不知不觉就熟悉了。假期上自习的时候坐在一起,用颇有点撒娇的语气唤你“大萌萌”;上课偶尔偏头就会对上你的目光,下课一起冲出教室跑向餐厅;体育课一起寻找可以偷偷写作业的隐蔽的小角落,或者我抱着书站在球场一边的树下,看着你和别人打羽毛球,莫名的开心。

有时候想想都觉得奇怪,明明刚认识半年,怎么就会那么熟悉,好像一切都标记着命中注定的顺理成章。

再后来呢?

再后来,发觉你不只是我内敛的萌宝,还是一个内心细腻敏感的小姑娘。

我习惯了大大咧咧,习惯了了说话不过大脑,习惯了有什么说什么。以至于我漫不经心说出的那些话却伤了你。

对不起。

我说话不过大脑想到什么

就说什么是我不对,不够体贴你考虑事情不够全面是我不好。我在改,给我一点时间好吗?一点点,一点点就足够了。乖,摸摸头。

我偏过头,看见你抿着的唇和手中的笔杆。大萌萌,你有没有纳闷过,为什么我们明明关系已经那么那么好,我却从没对你说过“永远”。

因为这个世界不可控的因素真的太多太多,多到我们永远都不知道下一秒会发生什么。我们不知道明天是晴朗还是刮风,不知道花树是盛开还是败落,更不知道谁会在什么时候以什么样的方式远走。

不敢承诺一生一世并肩前行,只敢承诺还在彼此的圈子里时不离不弃。

你听,下课铃响了,该去吃饭啦。

走吧,萌宝,我们一起。



完笔于 2017.3.8 晚 18:00

面对权力的纷争我不想说什么,面对世态的炎凉我也不想说什么,因为这个世界总有一些黑暗等待光明驱散。——2015级21班 渊龙

青 春 短 笛

★
情感地带

“别!离开!我!”

“我保证不踢你床板了真的羊羊!”

其实,百障,我,我也在犹豫。一直想改成全住宿的我,其实,也很舍不得我的半走读125,更舍不得我可爱的小下铺——你。

所以今夜,我想在犹豫中讲讲我们的故事,只讲给你听,我怕以后突然而来的决心让我再也没有讲故事的机会。

我要开始讲了,你准备好开始听了么?

—

第一次知道你的名字时,觉得好特别啊,怎么看怎么不像一个姑娘的名儿,而且一点也不好记。所以在刚认识很长一段时间我都没怎么叫过你的名字,我怕喊错了。于是就和所有的姑娘一样叫你“于百障”,听说这是她们送你的昵称,有可爱到傻的意思。

还有啊,我觉得你的“伪装”技能好厉害啊!弄得我一直到前不久还觉得你是个本性文静的姑娘,就是很内向,很羞涩,多说一句话就会脸红的那种。

而且我是个“字控”,所以当我看到你的字以后,就一发不可收拾地迷上了你。我想,想

多了解你一点。

反正,我从一开始就对你有好感嘛!

二

搬了新校以后,你是我下铺,你也就一点点“原形毕露”了。

每次回到宿舍,总能见到你与床融为一体的“葛优瘫”,

我看着你那一脸欠打的坏笑,无可奈何地翻了个白眼。

下午有些无奈地与同桌说起此事,她一脸同情地说:“于松靖也是够不容易的,居然还能够着你床板。”

而那时的我没有想到,自那以后,踢床板与翻白眼成了日常练习。



床面以上只有一个呆呆的脑袋,身体的其他部位就像折叠好一样安置在床上。这是我们125宿舍的标志,每当看到这个姿势我就知道自己没走错宿舍。

有一天中午,我正坐在床上看书,忽然感觉床下有什么东西要“破床而出”,惊吓之余赶忙扔下手中的书向床下窥视,竟发现你正十分吃力地认真踢我的床板。

“于——松——靖——”

“我腿长啊!嘿嘿!”

三

后来我买了心形便利贴,然后那一沓心就成了你这个小小可爱给我惊喜的地方。而我,也会把留有你字迹的那一页小心翼翼地下,贴在我最喜欢的笔记本的末页。

平安夜那天,你满手粘着花花绿绿的便利贴蹦蹦跳跳地给大家送祝福。你把一个带有黄叶子花纹的便利贴拍在我桌子上,我看了看那张纸,又抬头看着你,问:“这是圣诞礼物么?”

弘毅
HONGYI

“对啊!”你有点儿调皮地回答我。

我沉默了一会儿,又抬头望向你:“百障,你知道么,这是我收到的第一份圣诞礼物,我原先从没过过圣诞节。”

我是说真的。我在班里属于很普通很普通的人,只要一分班就会被人忘记,而节日礼物什么的就更是天方夜谭了。所以啊,在其他人眼中再普通不过的小纸片在我这儿就显得弥足珍贵,这是我的第一份圣诞礼物,这是我第一次被别人记住。

那张纸片现在正躺在那个笔记本的末页。末页上都是你写给我的纸片,每次打开笔记本时,你写字的调皮模样便又浮现于我的脑海。

我喜欢这样的回忆。

我也喜欢你。

四

可是我忽然想改成住宿了。因为走读会让我控制不好自己,我没有太多时间学习。所

以,我只是想好好控制自己。

晚饭后我看到了你在空间给我的评论。你说——

“别!离!开!我!”

“我保证不踢你床板了真的羊羊!”

我给你回复,我说我快动摇了。其实还有一点没敢告诉你——你的那些话太暖了,暖到我的眼睛出了汗。我好想隔着屏幕好好抱抱你。

也想好好向你说不起。

对不起,我在做决定的时候没有考虑那么多,只是自私地想着自己。

对不起,我的话总是不经大脑就说出,很抱歉让你难过。

对不起,我从未想过离开你,我保证以后不会这样了,以后再也不会。

百障,对不起。

五

假如,我真的离开了125,我也还是会喜欢你,我喜欢你的好多好多种样子。

喜欢每次午睡前你我互相

“比心”。

喜欢你笑我一口只吃一根面条,虽然我也可以吃两根。

喜欢你每次睡不饱半闭着眼的萌样。

喜欢我和你比英语成绩时认真的样子。

喜欢你次次高分的作文。


喜欢你很漂亮的粉笔字。

我喜欢你。

六

还有点儿不重要的话想跟你说。

你给了我第一份圣诞礼物,给了我第一个“悄悄话”,给了我高中以来第一次关于“友情”的体验,这种感觉真好。往后我还要一如既往地喜欢你,一如既往地和你比成绩,一如既往地一起努力。希望你考上广外,希望你可以被未来善待。

小百障要加油。 

完稿于2017年1月30日凌晨

河渎神

2015级17班 崔亦阳

疏星缀寒窗,残风倦摇晚霜。半觥酒消剩烛光,人去茶尽余香。

梦中忆年少初见,豆蔻梢上笑颜。一言耄耋仍安,再言酒醒泪乱。 



人心如镜,冰山不冷

2016级2班 白羽

☆
情感地带

“酒逢知己千杯少,话不投机半句多。”我相信相逢需要缘分,相信直觉会为我寻到最好的人。自从遇到宛若冰山一般的你,我的世界已然变了模样,再难寻浮尘与银霜。

未见其人,先识其文。我是在《弘毅》上第一次看到你的名字。你平实的文风蕴含着惊涛骇浪般的真挚情感,倘若用我的话来形容你的文风,那定是一朵盛开在红尘浊世的净世白莲——不虚伪,不做作,于平实处见人心,于细微处写真情。我扪心自问,我是无论如何也无法做到将自己的情感表达得如此淋漓尽致。

那天在班里评选弘毅优秀作者时,我惊奇地发现几乎每张选票上都有你的名字。而“木樨”也成了班里耳熟能详的存在。可惜你当时并不知道。

后来啊,终于有幸见到你。真正意义上的第一次相逢是在文学社庆典那天。我只是随便挑了个座位,整场庆典与身边的人也少有交谈,却鬼使神差

地把自己的稿子递给了坐在我旁边的不苟言笑的你。瞧,命运就是这么不可捉摸。它下一刻就把我拉上了一列永不返回的高速列车。而在这列车上收到的第一份礼物,竟让我有种热泪盈眶的感觉。

“你是说,你把原稿复印下来,然后用一整个下午的时间帮我吧文中弊病一一修改,顺带着帮我把角色描绘得更为丰满……”指尖抑制不住地颤抖,眼瞳蒙上了一层薄薄的水雾再难聚焦,我缓缓抬起头,一滴泪拼命从眼眶挣脱,在漆黑的手机屏幕上绽开……

你我萍水相逢,本可以客套两句搪塞我的请求,可你用心之至。你永远不会知道当我看到你给我修改得密密麻麻的word文档时心中掀起的万丈狂澜。事后你曾说这不过是举手之劳,可我却并不这么认为。

你曾在你的文章中说到过你是个脾气不好的人,可我无论如何也不肯相信这样的你竟然是如你所说的模样。虽然你

犀利的言辞毫不留情地将我心中小小的骄傲击个粉碎,一针见血地指出我的诸多问题,训斥着我眼高手低的无能。

末了,你还一个劲地向我解释你的脾气不好,让我别生气。可我真的一点抵触情绪都没有,静静地聆听你的教诲。因为你说的都是我拼命掩饰自己不肯承认的缺点,你说的没错。我非常喜欢和你讨论有关写作的事情,哪怕你整场好似都在对我“冷嘲热讽”。

在别人口中的你似乎更像是一个臻至完美的存在,胡妈口中的你是二月里认真负责的责编和高产作家,事实的确如此。只是用了半个晚上就写出三篇佳作的人,的确……【自愧不如地捂脸】

你从26班闯进8班肯定付出了令人难以想象的汗水与努力,寒假兼顾学业并又创作多部佳篇,在开学考试中手握死神之镰在荆棘丛中奋勇前行,一跃成为班里的中游人士。如果说你没有常人难以匹敌的

恒心与毅力,怕是没人会相信吧。

你冰山面容之下的是一颗炭火般的心灵,以一种你的方式温暖着你的朋友们。当我备受打击码不出一个字的时候,是你驱散了我心中的阴霾,当我过年不幸败给风寒,你的时候为我增添一份别样的温暖,在我考试失利时你“威胁”我要我好好学习。

这样的你,真的是个冷漠的人吗?

我不信。

你很拼命,但你不懂得爱惜自己的身体。你一直逞强,伤得最狠的是你自己,你留给别人一副高冷坚强的外表,留给自己的却是颗不经触碰的玻璃心。

人心如镜,冰山不冷。这是我对你评价,亦是大家

对你的评价。别总是自己贴上个生人勿扰的标签,毕竟有更多的人在前方等你。

后记:

木樨,别走得太急,路还长。先收拾下你的行囊,累了就回头看看,你的朋友永远在这里等着你。

在回故土的路上

2016级7班 刘子琦

回故乡的路上,一路夕阳红。

黄昏的马路上泛起一串金色的涟漪,让人对前方的故土产生新的希望。或许每个人的故乡有千百种差异,但对故乡的美好愿望是人们当之无愧的共同的祝福。

沿途的树比以前更高大粗壮了。但深秋凛冽的寒风,已将它击打得狼狈不堪,突兀的枝条像骷髅的手臂,妄想撕破这美丽的天空。耳机轻轻垂落,一首轻缓文艺的曲调奏起,我的思乡之情也随之冉冉升起。杜甫的“露从今夜白,月是故乡明”,叩开了千万游子的心扉,这季节,真是最令人思乡的了。不过再远眺,没有什么绿意盎

然的生机,一切都被深秋的大风所抹杀,只有一株冬青类的小苗,被风不断抽打,它绿色的身体似乎与整片灰黄的大地格格不入。在车窗与它擦“身”而过的三秒,我看到了生命的顽强。

音乐开始爬升,快要进入第一个高潮,我的内心也不由自主澎湃起来。车遇红灯,停了下来,我兴奋地望向窗外,挺好。一个巴掌大的小县,人烟并不是多么稠密,今天恰遇赶集,大小的商铺开门,人们将地摊随意铺开,毫不顾忌鸣笛的声音。没错,他们享受的是村民之间的其乐融融,享受这种不受约束的乡镇经营方式。每个人的脸上洋溢着笑容,像喝了蜜

一样。这样的场景让我心头一暖,通过车窗与他们一起享受这淳朴的乡风。

我沉浸在文艺舒缓的节奏里,背一靠,脑袋一歪,倚在车窗上,惬意而满足地欣赏窗外故乡的这片美景,即使它们缺少了绿的着装,缺少了夏的盎然,缺少了冬的严肃。但秋的深度和凄凉,也有自己的美。

夕阳逐渐退去,音乐也到了尾声,父亲淡淡地说:“还有一个红灯就到了。”我不觉伤感又兴奋。

我以诗与远方的名义,伴着一路夕阳红,向故乡沿途的风景致敬。

(指导老师:梁子晨)

春风十里不如你

2015级12班 郑涵月

☆
成长季节

我曾经有过一个很棒的舍友。

我曾经住过一个“豪华的二人间”。

我曾经度过一段焦灼但又幸福的时光。

犹豫了这么久仍放不下这段经历,于是我提笔,写给你,写给曾经的524——春风十里不及你。

(一)

佛说,前世五百次相遇,换得今世一次相遇。我想说,前世修得深情缘,今生换得同寝居。

忘不了与你初见的情景。干净利索却又不失灵动的着装,衬得你很是俏皮与活泼。我一直笃信眼睛是一个人的面部灵魂,而你的眼睛清澈真实,正如你直率的性格。所以我不止一次告诉你——你真的很适合一见钟情。

后来宿舍有了变动,从原来的四个人减到两个人——偌大的房间,八个橱子八张床,只

属于我们两个人。忘不了开学前几天和你挤在一张床上畅聊到深夜,那时候还没有老师检查,那时学业还不算繁重,那是你我并不交心,但却是那么美好,清清淡淡,像林清玄先生笔下所写,“人间有味是清欢”。

当时只道是寻常。

(二)

再后来呢。

学习开始紧张,开始有大大小小的周测,成绩单像小广告一样赖在墙上不走;我的心,也开始焦虑浮躁。天气转凉,学校的生活变得不易,不仅要打理自己的生活,还要投身于思维缜密度高的理化生。

原本温暖平静的宿舍生活也一下被打乱,我们之间开始有了矛盾:值日、学习,甚至一句不经意的玩笑话也会成为导火索。那时我们还很年少轻狂,抱着一股不服气的态度,不肯软化自己尖锐的棱角,既刺伤了别人,又禁锢了自己。于是,

每天沉默成了宿舍的日常,不时还会有物件猛烈撞击地面时发出的充满戾气的响声。宿舍中硝烟弥漫,直到如今回想起也似乎会被那厚重的“烟雾”迷住双眼,泪湿眼眶,却再无当时的偏执。

说来好笑,有一次正在冷战,我离开宿舍却刻意没有叫醒蒙着被子熟睡的你。早早的到了教室,我面对笔下熟悉的英语题,却丝毫没有思路。我平静不下来,心跳得厉害,慌,莫名其妙地慌,像一个肇事潜逃的罪人,四面楚歌。耳边似乎只剩下时钟“滴答滴答”走过的脚步声,你怎么还不来,我一次次抬头,开门进来的却始终不是那个帅气利落的你。没有一丝想象中的幸灾乐祸的快感,反倒是一股深深的自责与愧疚充斥着我的心。我怎么这么自私!小人!怎么办!要不要叫你?你个大懒虫,自诩的生物钟呢?正在我的心即将坠落谷底时,你推门,乃是一副安然无恙的平



静的神态,好似一切寻常,而我,也终于得到一丝救赎。

很多时候,回忆是一剂良药,将人从现实的痛苦中拯救出来。而于我,却不然。我对你说过,我并不是一个好同桌,更不是一个好舍友。我总是不满于对方,却忽视自己的幼稚和冲动。当时过境迁,我不经意地向你表示歉意,你则毫不介意地回复,没关系,其实我也有做得不好的地方。

纳兰的“人生若只如初见”曾使无数人怅然若失,我却总以为这其中包含着太多的懦弱与逃避。《小王子》中也曾言,不同的人走到一起相遇,经历,都离不开驯化与被驯化,“如果被驯化,就难免会流泪”。

和你的相遇,又何尝不是如此?

人生若只如久别重逢。

(三)

你说,我是活在回忆里了么?

不是你活在回忆里,是我,在回忆中审视自己,也在回忆中,慢慢沉淀,给自己一个喘息的机会。

韩寒说,我们知道很多道理,却依然过不好自己的人生。

正如我们都明白朋友可贵,珍惜当下,却还是重蹈覆

辙,在回忆中后悔。你不是一个主动的人,并不擅于安慰别人,并不会热情,但却总在不经意间温暖我。

宿舍扣分扯断了流动红旗的希望,班主任发火,罚我们在教室门口罚站。班主任说话很难听,引来了过往同学的侧目。我,紧咬下嘴唇,难过到极点时,你在旁边拉拉我的手,说没关系的,下次不会了,没事的。

那时,我突然觉得有人一起陪着挨罚也是一种幸福。

我不是一个省心的舍友,总是三天两头扣分,连累你。你却好几次都和班主任澄明是你的错,还总会帅气地扭头看我,没事,就是我的错呀。

可我想你犯的最大的错,便是做了我的舍友,而后,“万劫不复”。

(四)

“从别后,忆相逢,几回魂梦与君同。”

龙应台说,寂寞是即便和一群人一起谈笑,也会有忽然想哭的瞬间。

六个人的宿舍,没有了两个人的冷清与平静,也少了平静中细数岁月的幸福。

524是平静的,两个人的小窝。我总会想起你趴在床上认真画画的样子,没有喧闹,有的只是笔尖摩擦纸页发出的“沙沙”声——这个拟声词,你在周记里也用过。天蓝,窗净,人美。每次看向你,都给我莫大的心安;我会想起你蜷在被窝里睡觉的样子,头蒙在被子里,整个身子像一个毛茸茸的小球,以至于早晨叫你总会按住你的头,看你的脸惊恐地从“茸球”里钻出来;我会想起你把暖水袋压在被子下,然后忘乎所以地一屁股坐上去。再然后宿舍里晾满了你的床单被褥像一个织布坊,我会想起相约在中午一起坐在阳台上做题,听到砰砰敲门声相顾的惊恐,也记得当时很无奈地站起身即将“赴死”时的坚毅,还有发现是同学恶作剧的虚惊一场;我会想起你坐在一堆垃圾食品中间一脸幸福的样子,在我表示不屑后说我没品位的白眼;我会想起在我小心翼翼地拿床单遮住床时,你站在上铺,一盆水泼向风扇时的畅快;我会想起和班主任斗智斗勇时的团结,想起宿舍评得优秀时的相视一笑,想起我舌战老徐完败后的懊恼,想起那句“你能不能别三句不离班主任了!”,我会想起你说“看我引领时代潮流”,想起那句可至今也无法学会的“哇哦——”……

不想再回忆,却总会想起你。



(五)

“但愿你的旅途漫长,但愿
愿你拥抱的人正在流泪不止。
但愿你付出的爱,走着某种恰
到好处的形状,恰能完好地镶
嵌在她的灵魂空缺处,毫厘不
差。但愿你心底的关怀,杯满
四溢,又正被另一个孤独的灵魂渴望着。但愿在你痛苦失声
的时刻,有人以肩窝盛满你的
泪。”

前年这段话,我曾写给过
许多人,现在,也送给你,我亲
爱的女神舍友。

生活不难,成长不易。谢
谢这一年你的陪伴,谢谢你始
终如一的温暖,春风十里不及
你。

写给你,我亲爱的女神舍
友——15级5班袁庆欣。

我似乎又看到你一扭一
扭跳进宿舍的身影了呢。

点评:

人生难得一知己,一
生有你足矣。与友人无须
一直形影不离,只因彼此
早已心有灵犀,失意回首
之时,故人仍在旧地。

(点评人:崔亦阳)

两样

2016级5班 王振怡

(一)

我今年17岁,我上高一。

“从你回家到现在,书包拉
链都没拉开过!你还玩手机?”耳
边是老妈咆哮的声音。啊,简直
堪比马景涛啊。我拿起手机,拖
着书包进了卧室,“咔嚓”一声把
门反锁,一屁股坐在床上,毫不
怜惜地拉起果果的狗爪,一人一
狗对着摄像头玩激萌。我乐此不
疲。

“为什么人家比你成绩好?
你不如他们聪明吗?在你玩手机
的时候人家都做了几道题了?你
以前可不是这样的啊!”老妈依
然不肯放弃地劝说我离开手机
的怀抱,转投学习的阵营。啊,以
前啊,以前的我是怎么样的呢?
我放下果果,翻转摄像头,猛地
后仰,把自己埋在柔软的大床
上,侧侧头,看见那个我当时苦
求老妈好久她才终于答应给我
买的男式包。

是的,以前的我真的不是这
样的,我当年好脾气又有好成绩,
我当年自律无比不会自暴自

弃,我当年热爱学习就像现在热
爱手机。我眯眯眼,看着天花板,
看着吊灯,看着自己扭曲不成样
的中指——它记录了我每天的
奋笔疾书。想到之前我向大辰说
明自己是在五班时他那惊讶的
语气——“你居然是实验班?我
还以为你是艺术班或者体育班
呢。”是啊,这说明了什么呢?说
明我沉浸在网络时间太长了,看
看列表里同班同学暗淡的头像,
我实在是太差了。

现在的我,如果有人(当然
排除我老妈)一本正经地跟我
讲,你真的需要自律了。我一定
会不留情面地嘲笑他,你知道什
么叫活在当下吗?“若为自由故,
生命爱情皆可抛”你知道吗?对,
我就是那种认为人生一定要活
得很随性很尽兴的人之一。不知
从什么时候起,自律成了我最痛
苦的事。更何况,我不认为自律
有什么用,觉得聪明就好,有时
甚至运气都更重要。

(二)



我今年17岁,我上高一。

“老师发校讯通了,这次又进步了。啊呀,我闺女真棒!”母亲接过沉甸甸的书包,笑容和夸赞毫不吝啬地全都给了我。看,这就是自律带给我的幸福。我换下鞋子,走到洗手间,准备洗手吃饭。站在镜子前,我看着自己,满意地勾起嘴角。坐到饭桌前,母亲一遍一遍不厌其烦地问着在学校有没有好好吃饭,降温了要记得加衣服,不要在晚上洗头,学习要注意劳逸结合,别熬坏了眼睛。我一一笑着应下,嚼着鲜嫩的虾肉,思绪翻涌。

如果在以前,别人告诉我说,生活需要自律,我肯定会不留情面地嘲笑他。因为以前的我真的就是那种认为人生一定要活得很随性很尽兴的人。自律太痛苦了,况且我也从来觉得自律有什么用,觉得聪明就好,甚至运气更重要。

但慢慢地,我的想法改变了。因为我发现自己在做了每一件快乐但不自律的事后,这件事本身都会带给我许多比之

快乐要剧烈百倍的更大的痛苦。看着货架上琳琅满目的零食,馋虫蠢蠢欲动,我每种口味拿下一包,想着就这一次,人生苦短就该及时行乐。可在那不久,痘痘像火山一样在原本洁白的脸上肆意爆发,随之而来的脂肪也越积越多,我不得不重新开始规划三餐,睡前花时间运动。遇到不顺心的事,控制不住情绪地大发脾气,伤害到了身边的朋友,人际关系转瞬就变得复杂,剪不断理还乱,我像孤岛一样,无援。放假了过大周,好不容易迎来一个周末,我控制不住自己沉迷于手机,把每次限定时间的任务都拖到Deadline,总要在开学前一晚撑着惺忪的睡眼,用不受控制的手指松垮垮地握着笔,本子上的字像被果果咬过一口。结果作业自然是无法保证质量,然后我就会陷入原本自己可以做得更好的懊悔当中。

所以啊,我忽然在某一天开了悟,以前所有想不明白的都像开了闸的洪水,奔腾着,咆哮着,要涌进我的骨血,让我深

深记着。曾经只顾及时行乐,不懂得延迟满足感的到来,那样的即时性快乐就像倒下的第一块多米诺骨牌,随之而来的是无数后续的潜在危险。还会引爆一个又一个炸弹,生活也会被炸出一个又一个坑等着我去慢慢填满。

(三)

康德说:“自律使我们与众不同。自律令我们活得更高级。也正是自律,使我们获得更自由的人生。”这话是这样讲的,假如我们听从欲望,逃避痛苦,那么这并不是你自以为的真正自由,也不是什么活在当下的人生理念。为什么不是?因为那样的我们,不过是欲望和冲动的奴隶。我们不是在选择,而是在服从。但人之所以被称为人,就在于人不是被欲望主宰,而是自我主宰。

衷心希望,你、我从现在开始,都可以成为自我主宰类型的人。

完笔于 2017.3.12 清晨 3:05

点评:

自律有时是痛苦的。但自律后的成果则会带给我们无尽的欣喜。到那时,生命中莫不五彩斑斓,莫不充满阳光。

(点评人:崔亦阳)

尘世如潮,岁月如歌

2015级12班 苏岩

☆
成长季节

人生本就是一场义士侠客的刀剑齐舞,有人的地方就有江湖。

在这人头攒动,熙熙攘攘的社会大背景中,每个人都如沧海一粒粟,渺小如尘。不同的是,每个人都有自己特立独行的生活方式,这便会造就与旁人不一样的人生。我们中的大多数,便一直在这片汪洋中游荡,奋力寻找能使自己扎根的净土。

十六七岁,涉世尚浅

你或许被湮没在课业的苦海中难以自拔,嘲笑着学生“累成狗”的生活,渴望瞬间长大,能获得一份称心的工作,能拥有一份想要的生活。

学生时代,同学间鸡毛蒜皮的小事往往会被幼稚的内心无限放大,很多人热衷于用显微镜看别的弱点,而对自己的

不足却遮遮掩掩或是一笑而过。多少曾经要好得像是一个人的双方也会将作业繁多、成绩不理想等客观原因强加为对方的不是,困难以企及而心生厌恶,因一言不和就化友为敌,继而,长期冷战、口舌之争等纷至沓来。你曾引以为傲的宿舍生活如今狼烟四起,硝烟遍布。多少年后,再忆起这些,只会觉得当时的自己幼稚得可怜。而那时为逞一时口舌之快破碎的友情却带着时间的裂痕再也拼凑不起来。

三十而立,江湖愈深

你可能感慨于现实生活忙忙碌碌,每天朝九晚五,有无尽的文案要整理,有数不清的报表要上交。你会发现上学时期一直渴望的生活原来并没有那么快乐。相反,“同事”要比“同学”的城府深很多很多。俗话说职场如战场,当实习生的你为打败竞争者昼夜不息、呕心沥

血地工作,终换来一个让自己满心欢喜的 idea 提案,并认为自己可以成功获得转正资格。殊不知,有时再强的工作能力也不如一个“经理外甥”或是“董事侄女”的称号来得有用。

明白真相的你只能将自己放任于酒精中,在麻痹里寻求暂时的安慰和解脱。半醉半醒间,你突然发疯似的怀念当时“累成狗”的生活,怀念那个睡在你上铺的兄弟,那个陪你吃饭、打水的闺蜜,以至泣不成声。而岁月向来一去不复返,谁也没有超能力使时光倒转。清醒后的你仍会将自己的脆弱和感性死死封在心底,穿上正装,用你最不适应的僵硬笑容向每天朝夕相见却毫不了解的同事打招呼,而后又是一天天的忙碌。

四十不惑,步入正轨

在一个难得不用加班的新HONGYI

年假期,你开着家里的二手QQ,载着妻儿去父母家过年。远远地,你看见满头白发,相互搀扶着站在门口等你的父母,你牵着妻的手,怀里抱着两岁的小儿子向父母走去,眼眶渐渐变红,步伐却越来越快。

饭桌上,你听到父亲招呼你喝酒时响亮的声音。

院子里,你看到儿子追逐小鸡小鸭欢乐的身影。

卧室里,你看到母亲将妻拉到柜子边,偷偷塞给妻一个信封,里面原封不动的是你一整年里寄回家里的钱。你听到

母亲佯装生气的口吻:“怎么能不要呢!拿着给孩子买吃的,再给自己添身衣裳,我跟你爸又用不着,听话!”又看到母亲因妻终于接收而笑得眯成缝的眼睛。

瞬间,那个钢铁森林般的城市与你无关,每天超负荷工作带来的疲倦也与你无关。你笑了,摸摸心口,深感一切都值。

六十花甲,喧嚣渐息

乡下的小院里,你和妻坐在梧桐树下喝茶,突然回忆起当年向妻求婚的场景。笨拙的

你只是傻笑,半天终说出一句话“嫁给我!”,妻脸颊绯红,微微点头,眼里满是笑意。你握住妻忙着泡茶的手,轻抚她粗糙的手背,略带歉意:“这些年,辛苦你了……”

“叮铃铃……”电话声将你唤起,半晌,你快步走到院子,声音中有难掩的喜悦:“儿子说今天来看我们,已经到村口了。”妻忙放下手中的茶壶,与你共同走到门口等着。

你和妻并肩站着,笑望儿子一家三口走来。

时光轮回。恍若许多年前,那片暖阳,再次洒在你们身上。



最初的时光那么美丽
有些字带着香味
例如你的名字

懵懂的少年
不了解喜欢一个人的心情
无法启齿,却又那样美

直到多年以后

在层峦叠嶂的往事里
在一去不复返的日子里
突然想起。一声叹息
还停在那年冬天

一个身影
还留在最美的时光深处

只是后来提起你
我哭了,又很开心

初 恋

2016级10班 然然





(一)
她是个哑巴。
她不会说话。

(二)
她喜欢所有人的笑容,或帅气或温柔,或张扬或内敛。她喜欢闺蜜大萌萌笑时眼角眉梢的灵气,她喜欢爱妃榴莲糯糯软软的笑意,她喜欢兄弟阿琥笑容里跳跃的阳光,她喜欢他笑的时候眼睛里满满的温暖。

她想起了初中班里的一个姑娘。那个姑娘好优秀好温柔,和别人说话的时候永远带着无比自然的温和的浅笑,像是溶解了这世间全部的温柔,不知不觉就会温暖了身边的人。

每一次看到那个姑娘的笑容,她都会不由自主地想:如果我也能这样那该有多好。

可是她不会笑。

(三)
她把所有事情都想得特别简单,她可以把很多人都觉得关系密切的两件事理得一码归一码;

她大大咧咧,想到什么就说什么,说话几乎不过大脑,对朋友尤其是这样;

她脾气急,不管聊什么总是说着说着就认真了,一认真就像在吵架,别人不喜欢,她自己也一样;

她说话时会不自觉地皱起眉头,不笑时尤其显得严肃和不耐烦,初中时还有人开玩笑说她是面瘫,不止一个人曾对她说:哎你好吓人啊。

她知道是她自己不对。说话时不自觉地皱眉大概是从小就养成的习惯,遇事总会较真是她偏激的性情的产物,这么些年都没学会喜怒不形于色,这么些年都没学会管住自己想要说的话。

闺蜜曾经对她说:你知道吗其实你每天都在伤害我,我很多事情都不敢跟你说,一跟你说你就会不开心,你情绪变化怎么这么大呢。

她低着头走路,看着脚下的石头清晰的纹理,远处楼宇

的轮廓依旧不清晰,好像和脚下的砖石隔了一千年的距离。

(四)

“我真的很在改,我真的很在尽我最大的努力去改。不开心的时候也会灿烂的笑出来,意识到自己较真的时候会立刻闭上嘴巴,在讨论问题察觉自己太过严肃时会赶紧笑笑救场,和别人说话也在注意自己的表情。我真的,在改。”

她听见心底有一个声音,微弱但是坚定地重复着这些话。她默默敛起看向远处的目光,突然觉得初春的风怎么这么凉这么凉。

不如就做一个哑巴,再也不用说什么话。

(五)

她小学就不怎么喜欢说话;初中面对熟悉的人说说笑笑,面对不熟悉的人依旧是一张冷漠脸;高一开始学着收敛自己的脾气,学着面对不熟悉的人也变得开朗;高二,高二的她学着和别人聊天时微笑,学着做一个暖心的姑娘,学着给世界一个暖暖的拥抱。

她在奔跑,她在笑。

(六)

我是个哑巴。

我在学着说话。

完笔于 2017.2.20 晚 23:49

一步之遥

2015级26班 徐瑞鑫

我与你看似仅有一步之遥的距离,我却要翻过山和大海才能抱得到你。

——题记

(1)

缱绻而又短暂的人生,总有一个明媚的女孩儿教你成长,可当多年后她又像曾经那般站在你身边,你与她仅隔一步之遥,却无力靠近去拥抱她,原来儿时不经意的每次拥抱都有可能是最后一次,原来相隔太久再见想要靠近,一步之遥的距离之间有千山万水,可惜却不总是情。

(2)

我始终不知道我们何时遇见,从我记事起她就在我身边,从一起扎两个羊角辫到现在我一身高中校服她一身裙装,十七年的日子好像一闪而过。我们那么那么不同,她很白净,我却只有去了非洲才会出现这种效果;她很坚强,我却懦弱;她

会做很多事,我却连煮个方便面都不知道放多少调料。与她相比,我唯一的优点可能就是成绩比她好,就是万恶的学习啊,把我们生拉硬拽到了地球的两极,越离越远。

(3)

我从小就喜欢跟她浪,去河里捉蝌蚪幻想会变成一只蛤蟆,去田里逮蚂蚱,去玩泥巴,去种夜来香。中午的阳光那么毒,她带我去河边的大树下捡槐花,村里的老人每逢看见我俩都说:“馨儿别跟着葱葱野,小心跟她一样变成假小子了。”老师说她是坏孩子,我是好学生,不能像她一样到处疯。

我照样跟着她,她骑自行车把手放在脑后,我便学她撒开把手,本以为会跟她一样潇洒,不料却摔了个狗啃泥。我在教室里向外望去,看她急匆匆地跑到校门口,心想这家伙准是又去偷吃了。

我跟她到处野的日子带给

我另一个好处就是:当我妈说我笨的时候我可以反驳她,当年我到处疯玩还不是因为天资聪颖才考前三?

(4)

我小时候跟现在一样爱哭,她是我童年的依靠,我被别人欺负了只会哭着找她,一来二去她们班的人看见我出现在她教室门口就隔着窗户大吼一嗓子:“徐葱,找你的。”她会为了我挠破好多小男生的脸,我从来没想过将来有一天没有她的庇护我该怎么办。于是高一跟一女孩儿发生争执,我在那个蜷缩在角落里的电话亭里给她打电话,“我被人欺负了你管不管?”她说:“行,我找人砸她去。”后来就没有后来了,再谈起这件事她说:“我知道一般是你欺负别人。”才没有呢,我只是把别人给我渐渐磨平的棱角又给削尖了,在没有你的那么多年学会了“欺负”别人。



(5)

我们见面的次数从正无穷趋向于零,这么多年她身上发生了什么事我全然不知。在网上看到她身边的男孩儿换了一个又一个,我想质问她怎么可以早恋,到后来发现她不是早恋,她都十九岁了。于是我们不再联系,我看着她的QQ头像从我的好友列表里熄灭又点亮,看着她涂着红唇配着卷发的自拍一张接一张,我们的交流只有个小小的点赞,却迅速被淹没在了评论中,我忙着刷题,她忙着赚钱,我在明亮的教室里为着未来奋斗,她在明亮的商场里开始了她的未来。

原来距离跟时间这两个东西这么吓人。

我就站在离她只有一步之遥的地方,她的秀发被风吹起,就像广告里卖飘柔的女郎,我的刘海也被风吹起,露出我长满痘的额头。纵使我离她那么近,却好像要走十万八千里才能触碰她,可我不是孙悟空,也许一生都走不完这段路。

原来一步之遥是这个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就像窗户离我只有一步之遥,我想打开却因查宿舍的迈不出这一步,就像我想上前去抚平她身上的衣襟,她却转身向前边走边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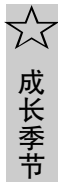
馨儿你快点儿,我先走了。

葱葱,你知不知道,你走得那么快,我们之间忽然隔了那么多一步之遥。

后记:

我一直想把我和葱葱的故事讲给大家听,但故事太长,要讲太久,回忆太远,又不想翻开。于是周一因拿离我一步之遥的被子时被扣了分,我发现我跟葱葱之间亦如此,想迈出这一步,可能要翻山越岭吧。

于 2016.12.25



(6)

我们的联系好像从一杯过饱和的糖水被时间这个坏东西稀释,好像把一个太平洋的水注入了心里,只剩像泪水一样苦涩的咸。

一六年过年是我最后一次见她,我们站在村子东边的石墩旁,那一刻我终于明白了龙应台说的那句话:“一个人固然寂寞,两个人孤灯下无言相对却更加寂寞。”她用手机抢着红包,我站在那望着不远处的坟头,我说“葱葱,葱葱”,却不知道该向她提起谁,当年一起的伙伴,我竟是想不出她们的模样了。

鱼的记忆

2016级10班 程子昂

鱼群跃出水面
踏出一圈圈涟漪
溅起的水花折射了余晖
一杯未酌却惹来醉意

飞鸟划过晕染的天际
他却无暇顾及
一刻不肯停息
记录着一帘一幕的过去

只怕七秒过后
又该从头算起



生命没有追赶上

2016级8班 祝云荣

朋友在空间里发出这样的话：“十六岁的生日那天下了一场大雪。”看后遂想起关于这个朋友的种种，觉得她平日里很低调，正确地做着手边的事情，很大气，也不张扬。这样一来，好像有了叶三《九万字》里“当坊间最善舞的女儿死了，京城就该有一场大雪”的感触。

是生日。每年过的生日好像都是稀里糊涂的，觉得自己又大了一岁，但是对于年龄却并没有太敏感，以至于现在想想，都觉得十二岁、十三岁、十四岁自己都真的经历了。小学毕业的时候，班里流行写同学录，阳光下我们身影都是漫长的。大概有太多留言需要去写，以至

于有个朋友直接在我的同学录留言：“累死我啦！”然后我记得应该是下午，班里的一个男同学在座位后面叫住我的名字，手里抓着一纸同学录，睁大了眼睛问我：“你也是那天过生日？”我也诧异，回答：“对啊！我们两个竟然是同一天生日！”为了确准，我们还特地把阴历生日核实了一下。

当时真的是好激动，记忆太深刻了，因为从小到大第一次发现有人和我同一天生日。然后又觉得，同学这么多年竟然彼此都没有发现，都没来得及给彼此也给自己道一声生日快乐——原来那么漫长的小学里，稚嫩的岁月里，有这样的一天是年幼的孩子彼此偷偷在心底呵护的，就像个秘密，埋了好多年；有这样的一天是两个人一同长大一岁，他

和你对世界的问候都是那么碰巧；毕业后，这样的一天、这样的一句生日快乐，生命没有追赶上。

所以晚上在被窝里掰着手指头慢慢地数日子，也总是会想起小学的男同学是不是也在这样。生日的那一天都是在心底对你说一句生日快乐，生命没有追赶上的，是不是这样就会被圆满。如米兰·昆德拉所说：“这是一个流行离开的世界，但是我们都不擅长告别。”

是坚持。就是不把浮躁当作成长，心里也会有羁绊，但是坚持着做英雄。在“把酒祝东风，且共从容”的心态下学着梳理。生命没有追赶上的，也就只像永恒，也就只够开个玩笑了。

折桂令·二月会

2015级11班 诗云

一人一剑一文，湖海飘零。笑煞红尘，今宵得会，夕照深谷，落雨桃林。沾泥絮一寸丹心。惊鸿面已过三春。何日把酒，微醺竹馆，伴我清吟？

感谢睡在我上铺的兄弟。两年了,你习惯了我的性子,看透了我的把戏,默默地包容我的一切。谢谢你!

——2015级1班 幻宸

青 春 短 笛

我抬头看看黑夜,举着杯子。

酒在摇晃,摇晃到黑夜里。

我要把月亮映进来,是新的月亮,和昨天的不一样。喝掉,我就会有一种嫦娥奔月的力量。

风一吹,我杯子里的月亮飞走了。

月亮去哪里了,我在寻找,孤独寻找,不停地寻找。

我看到了李白眼睛里的月亮。我跟李白打了个招呼,他显然没看见我,因为他正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出了神。

天色太晚了,这个月亮,留给李白吧。况且我听说他酒入豪肠,七分酿成了月光,余下的三分啸成剑气,绣口一吐就半个盛唐。

我希望他能做个好梦,在梦里不要再分不清地上霜和明月了。

在那边,有一轮不圆的月亮。下面有人在喝酒,嘴里念念有词,一会儿跳舞,一会儿舞剑。我仔细分辨了一下,原来是苏轼啊,我认得他,我会念他的词。这就是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吧。如果没有了这轮月亮,苏轼怎么思念亲人呢。

我没有拿走这轮月亮,依稀听到苏轼在感叹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此事古难全。



夜晚的风,微冷。

吹起了我的发梢,我的袖口,我的衣角。吹到唇上,我吃了一片风,无色无味,又很清凉。

终于没有了困意,华丽的楼阁上有一颗月亮。

这颗月亮有点别致,那么安静,安静的忧郁。没有表情,只是挂着,挂在繁星点点的一旁。问了问才知道是李煜的月亮,月亮每天都欣赏李煜的词,变得莫名忧伤了。

做个才人真绝代,可怜薄命做君王。我不能拿走他的月亮,那是他亡国的悔恨与无奈,那是他短暂一生的寄托,这个月亮忧郁的值得。

我不禁难过了起来,他笔下的故国不堪回首月明中,是他最后一首词。

我没忍心拿走别人的月亮,我知道他们需要一轮月亮,或寄托思念,或写下千古绝唱。杯子空了,映不出月亮了。

我想嫦娥也睡了,你也睡了,他也睡了,没人说今晚月亮又圆又亮了。我便不用再去月亮上张望了。

但我还想悄悄告诉月亮下的人一个秘密。

那就是如果我拥有了月亮,我就可以每晚对你说一句,今晚的月色真美。

可你若懂得,我便不必说。

附:

夏目漱石在《我是猫》里说:“我们日本人是需要说什么‘我爱你’的,仅是一句‘今晚月色真美’就够了。”今晚月色很美来自夏目漱石在学校当英文老师的时候给学生出的一篇短文翻译,要把文中男女主角在月下散步时男主角情不自禁说出的“I love you”翻译成日文,夏目漱石说,不应直译而应含蓄,翻译成今晚的月色真美就足够了,有和你一起看的月亮最美之隐意。

☆
静听世音

弘毅

HONGYI

始终向往,已是传奇

——歌手李健

2016级03班 小黑



前些日子在广播里听到一曲《异乡人》,不由得想起了它的作者健叔——歌手李健,1974年9月23日生于黑龙江哈尔滨,这么看来也算是父辈的人物了。

2007年央视春晚的一首《传奇》让他红遍大江南北。2013年与孙俪共上央视春晚舞台,2015年在《我是歌手》的舞台上大放异彩,2017年登上央视元宵晚会舞台……这些年来他“不鸣则已,一鸣惊人”,总

是在默默地创作最喜欢的作品,并一次次用扣人心弦的作品打动着几代人。

网友们亲切地称他“音乐诗人”,郭德纲由衷地称赞他是“音乐大才”,又有的人则调侃他为“白马王爷”……这些年来他的音乐生涯带给他的无论是鲜花和掌声,还是反感与批驳,他都默默接受,且一如既往地专心创作。李健似乎都早已变得波澜不惊了。不过在我们眼里,他始终是那个纯正可爱的“大

亮子”。

择其所爱,爱其所择

不同于展现在荧幕上的风流倜傥,真实生活中的李健为了所挚爱的音乐创作经历了生活和事业的多重锤炼。在2007年王菲翻唱《传奇》之前,李健一直是一名兢兢业业却怀才不遇的小歌手。纯粹而又执着,这是他始终不渝的信念,也是他永远的财富。

健叔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算是理工出身。可与之关联不大,音乐才是他心灵真正的伊甸园。青年时代的他在钢琴、口琴和吉他之间,迫于生计,选择了“性价比”较高的吉他。

当年的李健在各种吉他班里挑选出了最便宜的一个,只要4元钱。但即便如此,他的生活状况也仅容许他学会一首

别等到一切已尘埃落定,才追悔莫及。抓住机会,大胆尝试,不能轻易言弃。

——2015级1班 幻宸



歌——台湾歌手齐秦的名曲《外面的世界》，这是健叔少年时代相当喜欢的一首歌，同时也是我曾最喜欢的一首歌。

李健是个有心人，经常主动帮老师做调弦或扫地之类的杂活，因而老师免去了他在那之后的学费。健叔用他的智慧和勤勉，换来了他真正意义上的“音乐启蒙”。

从清华大学走出来的他，毕业以后仅在广电有着一份平凡的工作——无非是每天打下手，做些杂务之类。

由此，在好友卢庚戌的邀请之下，同时出于对音乐的依赖和挚爱，李健毅然辞掉了原有的工作，成为了“水木年华”的一员。

《阿甘正传》中说的确实不错：“人生就像一盒巧克力，你不可能知道自己会选中哪一颗”。

当时的他并不知道，在那时的娱乐圈，极少有短时间内蹿红的新人。所以在那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他是根本不可能一跃而红的，甚至要过着略显拮据的日子。

成为歌手的他心里想着要过上好点的生活，起码不能让家里担心。因而演出的时候不免稍显操切，甚至被当时的经

纪人训斥“唱得乱了节奏”。

迷惘的他甚至曾在国内一流的颁奖典礼上唱歌走调——李健回忆，当时台下的人有孙楠，还有田震。陈冠希和 F4 也在场。方才有些起色的“音乐路”却从而一度陷入窘迫的境地。后来因为和队员的种种意向不合，李健最终选择了离开水木年华，走上了一条孤独创作的漫漫长路。事实也证明，在那时，他做出了绝对理智的人生抉择。

也许蹿红之前的他曾有着满腹的揶揄——是抱怨无情的社会？还是抱怨当年的选择？我们都不曾知道。但是从 2003 年到如今，我们似乎只看到了一个热爱事业的歌手李健。

直到 2007 年央视春晚，一曲优美的《传奇》从王菲口中缓缓地滴进全国观众的心里。不少人这才知道——有一个音乐天才，名叫李健。

2013 年春晚和《我是歌手》的舞台接连包装了他，无数赞誉和荣耀接踵而来，他也成为了华语乐坛中独一无二的标杆。

抓住良机，抬高身价？李健并没有选择不少歌手踏出

来的这条老路。除了参加音乐类的综艺节目，给知名电影创作歌曲，他几乎不在娱乐圈里造出任何的声响——换言之，他还是“歌手李健”，他选择的路，也就是他坚持的路。炒作和绯闻之类的手段，他也许根本学不过来，当然也从未想过要模仿。

纯粹而又执着，也许这也是李健在娱乐圈中光泽略显黯淡的重要原因之一——他可能不如其他人那么多才多艺。

健叔在台下曾说，他希望能和自己的偶像莱昂纳德·科恩一样，唱到八十岁——就算变成男中音、男低音也无妨。他要唱到生命尽头。

德国有位哲人尼采说过“选择你所爱，爱你所选择”。心无旁骛地热衷于自己的事业，可谓难得。理当送健叔一个“敬业福”。

自己的故事与大家的歌

我了解的民谣歌手屈指可数，听过的民谣也少得可怜。但冒昧地说，在我眼中，健叔是真正意义上的纯粹的民谣歌手，也是华语民谣歌手里名列前茅的标杆。

民谣是借助音乐来回忆淳朴生活，或是讲述平凡而动人的故事的一种艺术形式，它往往能扣动大众心中最轻柔的那根弦，给听众呈上最简单也是最贴心的享受。



可是这些年来部分民谣歌曲的主旨意味稍有改变,某些作品的歌词和旋律已经不能那么令人沉醉,也很难称得上是纯粹而优秀的民谣作品了。不过依我个人拙见,健叔的民谣永远是质朴的情感,动人的旋律,不曾改变。

分享一个简单的例子吧。在李健走红之前,不少喜欢李健的人往往都认为《异乡人》才是他最优秀的作品。从东北老家来到北京打拼,健叔不过是21世纪00年代中国“北漂”大潮中纤细的涓流。衣食住行的烦恼,工作屡屡碰壁,对家乡的思念,对心中“那扇窗”的坚守……这也许才是众多在他乡打拼的年轻人最想表达的心声。

因而一曲《异乡人》从他的笔下和声带里自然地流淌出来。歌声里不仅有自己,还有大家。在抒发内心情感的同时,唱出了一个庞大的社会团体的心声。这也许才是真正意义上的优秀的民谣作品吧。李健,也真可谓是一名优秀的民谣创作者。

“音乐大才”

如果在介绍健叔时,需要一个将其事业与为人都能联系起来的作品,那么他自己的作品一定是最合适的了。

健叔曾经参加过著名相声演员郭德纲的访谈节目。对待艺人的眼光一向苛刻的老郭竟被健叔一包“哈尔滨红肠”的朴实所打动,微笑着赞赏健叔是一个“实在人”。

在节目里郭德纲抛出的每一个包袱,李健都能机智幽默地接下来,且用诙谐的语言化解一个个“小尴尬”,大气自如。调侃逗乐之际,李健也抱起吉他,呈上一首首杰出的作品。妙语连珠的郭不由咋舌道:“真是‘音乐大才’。”

健叔同时还是坚守婉约清新的风格而又可以适应多个“命题”的才子——他为网剧《无心法师》写出名作《贝加尔湖畔》,这首歌同时也被不少网友称为是他在《我是歌手》舞台上演唱水平最高的作品。也正是因为这首歌,健叔再次收获了一大批“小迷妹”,成为无数少女尖叫的对象——“月光”、“湖水”、“篝火”、“彻夜舞蹈”……他用简单的笔勾勒出一个个清新且静谧的意象,又用独一无二的歌喉将其润色成一幅绝美的画。

而改编自韩剧的名曲《假如爱有天意》中的一句“用尽一生的时间,竟学不会

遗忘”更是俘获了无数少女的芳心。相较之下,这首歌曲的其它版本立刻显得黯然失色。情诗一样浪漫的歌词,搭配上天籁之声,健叔的似水柔情由此可见一斑。

不仅如此,健叔还是一个严谨认真、有责任感的人。他为“世界海洋日”的环保宣传而创作出了《深海之寻》,并将其收入专辑《李健》当中。

顺带一提,健叔还为电影《百团大战》参与创作了歌曲《等待黎明》;为曾风靡一时的名作《北京遇上西雅图2》作出《等我遇见你》;为电影《一句顶一万句》创作主题曲《你一言我一语》……

健叔的天资和勤勉,认真与浪漫,均能在他的作品中找到几分感觉。如此的音乐人,三言两语难以简单描述。如果一定要草率地下一个定义的话,那借用郭德纲的话是再好不过的了——“音乐大才”。

永远的“大亮子”

在访谈节目中,健叔对自己的乳名“大亮子”毫不避讳——这个踏实到有趣的乳名并没有拉低他的“颜值”,反倒让人们更加感到亲近。正如这个乳名,他本人也是踏实到了有趣的程度。

在综艺节目《我是歌手》的镜头里,李健扶住险些滑倒的摄像师,用老式的 Nokia 手机……甚

别看得太透,想得太多,否则你将会在这个现实得可怕的世界中痛苦地挣扎着。

——2015级1班 幻宸



至是“秋裤”这种小细节都被观众们一一捕捉到。李健没有依傍隽秀的外表而刻意抬高身价,取而代之,采用的是一种较为平凡的生活状态,甚至收获“秋裤男神”的美誉。踏踏实实,不张扬,不矫揉造作。但也许正是拥有这样的生活状态,他才符合“大亮子”的身份。

健叔有一首比较有名的歌曲叫做《紫罗兰》,这首歌的创作是在他的挚友歌手钟立风的协助之下完成的。钟立风回忆说,当时的《紫罗兰》还是半成品,去李健家里拿谱子时,李健夫妇二人亲自热情出门迎接。

钟立风说,一次开演唱会的时候,有一个环节是要走到观众席里唱歌。当灯光打到观众席这边来时,钟立风才发现——坐在自己身边的便是老友李健。健叔默默地看完了钟立风大半的演唱会,钟竟对此毫无知觉。因而钟立风对李健的为人一直是抱以赞赏和钦佩的态度的。

不仅如此,在生活中的李健还是一名孝子。《父亲》一曲有新老两个版本。但依我拙见,无论是哪一版,都要优于其他任何同名歌曲。

这首歌的创作和改编,前者是为了思念父亲,后者是为了怀念父亲。

李健的父亲是一名京剧武生,因罹患胃癌而不幸辞世。《读者》摘录的李健的文章中写道:

“我把当时仅有的几万块钱全拿出来了,我意识到,有些时候钱是多么重要。随后他的病情每况愈下,生命的最后阶段,我送他回哈尔滨。火车上,他已经很虚弱了,每次去洗手间都要我搀扶或者背着他,我一宿没怎么睡觉。记得当我背着他时,他说了句,原谅爸爸。那一瞬间,我强忍住了泪水。他太客气了,竟然对自己从小背到大的儿子客气,而我只是背了他几次而已。我尽管看不到他的表情,可我知道那是我熟悉的表情,我深知那句简单的话里的含义,有内疚、有感激、有牵挂,更有不舍……”

李健和我

了解健叔已有两年余。在这些日子里,健叔的作品一直陪伴着我。

有一件令我记忆犹新的事——中考前一个月的每天早上,我有时在小区里晨跑,也有时伏在书案上读书,但无论在什么地方,做着什么样的事,身边一定总会播放一首歌:李健《想念你》专辑

里的《天狐》。每天凌晨,听着“天上猎人射出流星”,在昏黄的灯光下,迎接日出……

现如今偶尔也会遇到同样喜欢健叔的朋友。一天,正走在学校里的小路上,一个朋友忽然急匆匆地一路小跑赶来,猛地停在我旁边,气喘吁吁地说:“李健……小、小提琴!”我听后不由得暗喜——她一定也刚刚看过健叔2017年江苏卫视的元旦跨年歌会。

有的时候难免会沮丧,但在那些时候总能想起健叔,想起他的执著,想起他多年的默默耕耘,想起他的“音乐傲骨”……偶尔有幸碰到同样喜欢李健的人,甚至听到李健圆润且流畅的歌声,对我来说都是一种鼓励。

至于怎么感谢健叔,我心里并不清楚。但是我知道,在音乐工作上,李健兢兢业业,在日常生活中,健叔也懂得生活的艺术。他从始至终,坚持着自己当年对音乐的挚爱,向往着美好的音乐境界,已然是一段“传奇”。我能做到的,便是某一天,有人再向我问起李健的时候,我可以这么告诉他:

——始终向往,已是传奇。



说吧

王振怡说给木樨

第126期,我初入这所高中第一次见到的《弘毅》,你写的是《亲爱的26》。我读着,胸腔的温暖满满,快要溢出来了一般。当时我就做了一个很傻的决定,等到分班我也要写一篇这样的故事,把幸福的点滴都变成铅字(当时以为投了就能被采纳),记录下这些,温暖自己,幸福别人。

第127期,我拿到的第一本属于自己的《弘毅》,你写了《有梦为马》。看着里面的人物和故事,看着描述他们的一字一句,那些形容词,那些定语,我觉得你一定是个内心温暖,还能带给别人幸福的姑娘(或者是个阳光男)。

第129期,第一次有我写的故事的《弘毅》,目录上,你的《问》,紧挨在我下面。有了前几

期的经验,我知道你的文字一定能给我最好的心情。于是我就忍着,像《沉沦》里的主人公那样,看到好看的总是舍不得一口气读完,想就这么留着,在合适的环境慢慢品。不过,我和他可不一样,他放着放着就忘了,我没有。我在阅读课上,读着,想着:我最好的朋友呢?

说说我女神

2015级 何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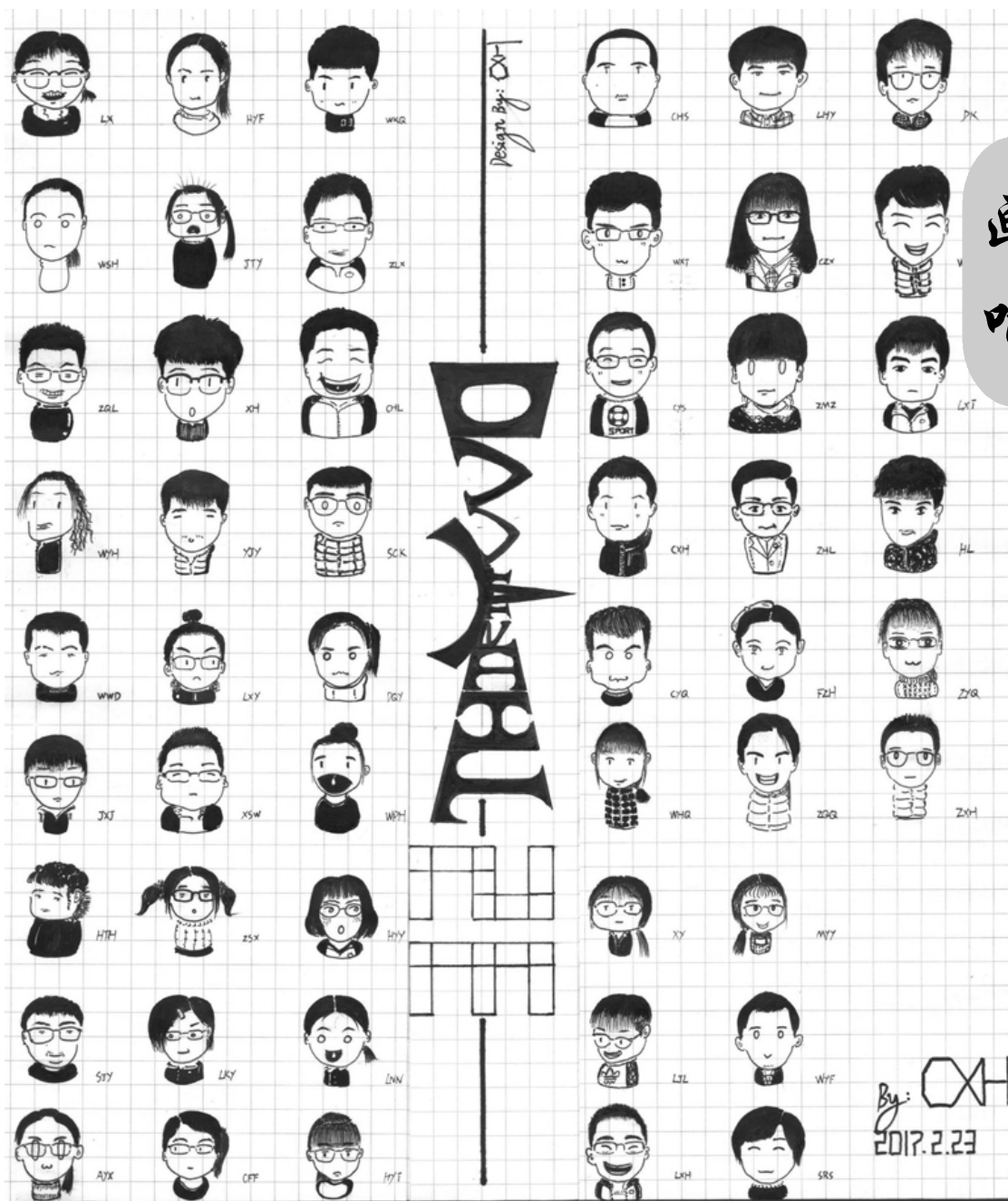
“宋词清雅绮丽最动人心,
“暉落半斜半缺最耐人品。”

今天恰好语文组老师值班,所以我想说说你。

现在你教我们已经半年多了,感觉你早就把一开始的高冷外皮扔到天边了。我喜欢现在的你,喜欢你满是笑点的课堂,喜欢你像行走的表情包一样萌萌哒的面部表情,喜欢你时不时绽开的笑。现在好多科都开始一轮复习了,我会好好努力,不让你失望。然后——
向你比个心。

进入高中也有半年多了,总有种无力的感觉。每天日复一日的走着相同的路,做着同样的事。静下心来看看,好像在梦中经历过的场景又重演了一遍。总想起以前的事情,如电影般一遍一遍回放。我从不会后悔,也不会陷在叫做曾经的漩涡里无法自拔,但我会经常想到以前那个放荡不羁的自己,我想,我是真的长大了,也应该长大了。
追一个梦,爬一座山,都需要坚持。不会被当下的枯燥而迷失了心,不要放弃最开始的理由。
(2016级16班 王再志)

画吧



2015级32班“正青春”

OXH 程兴琥
2017.2.23



我只记得你英雄的模样

2015级26班 徐瑞鑫

你终究还是回到了山上看你的风景,留吾等凡夫俗子在人间不愿意醒,若有来世我愿意做你的眼睛。

——题记

“我和谁都不争,和谁争我也不屑。”这是你赛前说的第一句话,说给狂妄的对手余亦沛,也说给自己——跟你争,他不配。

你是王昱珩,是水哥。

我喜欢你的深沉,你的笃定。所谓“口出狂言”在你身上是霸道,是笃定,是自信,而别人来说,就仅是字面上的意思——口出狂言。你是大神,能微观辨识,能写诗画画。你用绝对的实力大败日本人原口证和青木健。我想你在我心中就是拯救世界的英雄,在万众瞩目的地方散发着属于你的万丈光芒,即使你输了。

对,你输了,从此离开舞台,对手余亦沛按下结束按钮的那一刻,我开始慌了,所向披



靡的水哥,怎么会败在这种人手下。

可你依旧不慌不忙,波澜不惊,就好似你说的:

和谁争我也不屑。

电视台总为了收视率而出现些噱头引人注目,本就不公平的比赛让观众为你抱不平,当科学家说进行加时赛时你说“好”,可对手却说要再准备两天。这真是让人啼笑皆非。你转身离开,决绝的背影不留一丝遗憾。不带一丝落寞。

在余亦沛不可遮掩的得意中,你说:“我爱大自然,其次就

是艺术,我双手烤着生命之火取暖,火萎了,我也准备走了。”你在慢镜头里一步一步向前,所有人的目光追随你。哪怕你输了,也光芒四射,让那个所谓胜者黯然失色,无地自容。尘世浮夸,配不上你。

那晚我躺在床上久久无法入眠,想你也想我自己。

我的老师对我说:“想赢怕输,就给自己留下了思想的包袱。”我对我自己说:“我是想赢,可我不怕输。”尔后想起你也说过这句话,可我始终做不到如你一般宠辱不惊,我依旧

把输赢看得那么重,每时每刻都像孤注一掷,于是我徘徊着,彷徨着,不断前进的时候突然停下来想:“如果我输了,世界会怎么样。”我曾经怕我一旦坠入深渊则将从此陷入万劫不复。你淡然地说:

求而不得,往往不求而得。

就像此刻,我的老班批改着白花花的卷子,我的同学们忙着刷题,我却在写我自己。有人说“在你周围的人都奋笔疾书的时候你却在写作压力是很大的”,可我想,一切事物都没有其必要性,我们活这一生,很长又很短,怎么能连一点儿从深海内跃出大口喘息的机会都没有呢?

一切只不过是一颗果子落在了你这片本就平静的湖面上,当你为它漾起波纹时它却消失不见,那果树上的灰尘也随即坠落,可这些虾兵蟹将,不会让你泛起波纹。

不管未来怎样,是成是败,是你是我,愿有人,只记得我们英雄的模样。

后记:

看《最强大脑》突发感想,在王昱珩被淘汰后,从愤怒中夹杂气愤的一丝冷静写此文。愿这世界有人接受我们的狼狈,有人,记得我们英雄的模样。

天高云淡

——友谊论

2014级 白王星

“天高云淡”四字,是余秋雨先生在《君子之道》一书的《君子之交》篇的最后四字。高山流水的至谊,虽淡,却不失其高。于此,我干脆就用“天高云淡”四字作文题。

余秋雨先生的文字,我向来喜欢。这一本《君子之道》,比《文化苦旅》《千年一叹》等书都要难读,但所幸,我读过了。虽不敢说完全读懂,但至少有了一些感悟,受到一丝触动。《君子之道》一书,阐述了什么是君子,怎样做君子等关于君子之道的系列问题,而《君子之交》篇,则主要讲了友谊。

余秋雨先生将友谊分为三个等级:至谊,常谊,甘谊。其实要划分还可以更细,比如生死之交、点头之交等。这三等友谊中,前两种不难解释,至谊是高山流水式的友谊,常谊是日常之谊,而甘谊,却有些复杂了。甘谊的

亲密,远超常谊,却又不如至谊相知。在我的理解中,至谊是一个眼神,一曲琴音的心灵相知,甘谊则是在行为上的亲密,至谊是淡如水的君子之交,甘谊却又不同于甘若醴的小人之交。我觉得,甘谊有点像现在说的那种“闺蜜”,都是十分亲切的那种,又类似结拜兄弟,关系非同一般的亲密。

甘谊中,又常遇到几个陷阱:体己,功用,暗箱。这一点我就不解释了,想了解可以去看余秋雨先生的《君子之道》,书中写得很详细。第四条“水的感悟”,我也不多说,我主要想说的,是第五条,也就是最后一条,“由浓入淡”。我之所以想主要描写一下这点,是因为我对这点感悟最深,这一点与我对友谊的看法想契合。

友谊由浓入淡,绝不是淡化,而是升华。

在我的经历中,总有这么一个现象,那就是碰到能说得上话的同学,便表现得十分亲密,恨不得一直在一起。可时间一长,却总会因为某些小事闹翻,然后彼此之间爱理不理。可很长时间不说话之后,再见面,却又会相视一笑,一切尽在不言中。可一旦再次亲近,却依然如故,会因小事闹翻。而有时,只是因为一个观点不同,无关乎道义,无关乎对错。我的朋友不多,而其中几个,便是因为这种原因暂时闹翻,然后因某些偶尔的原因离开的,彼此之间联系断绝。对此,虽后悔,却也无用,当初,竟连QQ都没有留下。

所以之后,我再不与人深交。怕了解对方越多,就与心中的期待越不相符。所以,我身边的绝大多数人,都只是处在常谊层面,维系这一关系的,是同窗一场的缘分。至谊太高远,我不敢奢求,甘谊太亲密,又太危险,我亦不想以心机维系。所以面对一切可能成为甘谊的关系,我都将其演变为伪至谊。所以伪至谊,就是与至谊一般无声,却又并非对对方了解,更多的是一种朦胧。或许,这就是距离之美吧。伪至谊,看起来甚至连常谊都不如,却绝对在常谊之上。与甘谊的关系,我又有些不确定。甘谊在一定程度上建

立在某种利益上,虽未必在危难之中共勉,却绝对会在小事上尽心。至谊更多是心灵层面,至高至淡,又无声,却能以死相托,真正的不计理由。而伪至谊的地位却有些尴尬,大事小事似乎都指望不上,当然,只要你开口,小事的话对方一定帮忙。不过正是这种尴尬,才使得至谊间的纯洁在伪至谊间体现,使之成为无关乎利益的君子之交。而重要的,正是这种无利

益。无利益,故不争,就如牧羊人与樵夫。尽管可能有些虚伪。至谊太高远,我不敢侈求。故我选择一种若即若离的虚伪。悲哀吗?无奈吗?或许。但相比于让我感到蒙上尘埃的利益,我更愿虚伪一些,不谈,避之。

我曾自嘲“自命清高伪君子”,却猛然发现,我还是高估了“伪君子”这个词。道义之伪,远超我这种形式之伪。

无家可归的孩子

2016级10班 程子昂

一片叶
还在与枝桠纠缠着
他死死咬紧牙关
终了还是无济于事

他投身了风的怀抱
翻飞于各地
他想念着树的生活
可他身不由己
无能为力

岁月流逝
他早已是面黄肌瘦
脆弱无力
轻轻一碰
变会化为灰烬

慢下来的时光

2016级26班 顾积

、 在兵荒马乱的日子里,慢下来听听自己。

——题记

我知道时光是不会等我的,所以我竭力想拥抱流逝的每一分每一秒,哪怕它还是从指缝中大方溜走,我也根本没有办法责怪它。

在青春这张狂而凌乱的日子中,我随波逐流,应付着那样那样的作业和考试。压力如黄河的泥沙般随着岁月的浪潮滚滚而来。耳边是这个老师那个家长的叮嘱,身边的话题永远离不开成绩和名次。那时候,总是想着时光如能快点走,那我也就不用如此煎熬。可是当我真正安静下来,回忆起那一桩桩往事,时光像是能看到般在流逝。

望着窗外,阳光映过熟悉的古树,叶子像是更绿了,也许夏天快要来临了吧。我意识到,

失落,迷惘,誓言,梦想,经过时间的洗礼都会变得不堪一击而颓然垂败。我想起那些年 and 好朋友坐在红色的跑道上,说着未来的路。我们都迷惘,不知道前面等待着我们的将会是何种人生,但却信誓旦旦地与彼此约定未来一定要怎样怎样。我不知道会不会真的有那么一个人在若干年后记得这些约定,但我知道,这些约定也许一个都不会实现。即便是这样,也没有有什么好遗憾的。因为我爱的不是约定,而是那份青春无畏的感觉,以及已经远去并且不会再回来的年华。

时光像是驰骋的火车临近靠站时由呼啸归于平静,我看到街角那棵陪我长大的古树又开始焕发新的生机,那刚探出头的枝叶正追着时光的脚步在艰难地生长。

犹记得阿尔卑斯山下的标识牌上写道:“慢慢走,欣赏啊!”也许真的把自己静下来,

才能遇见世间更多不同寻常的美。我喜欢这种把心慢下来的感觉,这慢慢的感觉,会突然让我发现很多以前不曾留意的美。十几年前,我从一个懵懂无知的小女孩开始慢慢认识这个世界。小学的我相信这个世界所有的美好,对未来有无尽的期许;初中的我见到经历过现实生活中的不美好,开始认真对待每一个当下,珍惜好身边的一切;高中的我,现在的我,希望自己能坚持自己喜欢的样子,能骄傲地对未来的自己说,你活成了曾经自己最期待的样子。在这慢下来的时光里整理一路走过来的昨天,用今后的日子做更好的自己。

再看看外面,一切似乎还是原来的样子。阳光懒洋洋地打在开始发芽的树枝上,偶尔有鸟儿驻足停歇然后继续驶向远方。树下还是有调皮的儿童拽着老人买旁边的糖葫芦,亦如当初的我拽着姥姥的衣角。原来,那些再平凡不过的事物,



此时此刻,也有了吸引,也有了小小的喜欢在心里荡漾开来,如泛着苍绿的湖水,涟漪阵阵,情丝绵绵。

“我包容六月清泉结冰,包容不老的生命,包容世界的迟疑……”耳边回荡着自己喜欢的旋律,像是新雪在荒芜人间的平原轻轻落下,无人问津,不留痕迹,却不遗余力地装饰着

自己喜欢的大地。也许我现在的我也在散发着自己微弱的光吧,也许周围光芒万丈,但我想我只是我。这时的一切仿佛都是属于我自己的,抽花成梦,枕水入眠,把这一怀心事,渲染成五彩的锦缎,慢慢地抚摸,慢慢地感觉。穿过碧蓝的心海,低眉、浅笑,把这素白的喜悦制成一幅山水画卷,慢慢地欣赏,慢慢地

品味。慢下来的时光让我体悟到了长大的意义,感受到了自然的美妙,即使是在这压力如黄河泥沙般的岁月里,慢下来听听自己,也是一件乐事吧。

我继续回忆着,回忆着那些时光中的嬉笑怒骂。而这一刻,我清晰地听到钟表滴答走过的声音。于是我知道,时光也慢下来了。

一日不书,百事荒芜

2015级20班 刘雪雅



(一)

“这种书,我不是不让你看,但现在不是看的时候。下次再看一下,我就没收了。”班主任放下我的《平凡的世界》,背着两只手走出了教室。

我收拾了收拾满桌子的

书。还有一桌洞的课外书。

真是虚惊一场,我思考着既然班主任走出去了,要不要再冒险看一会。

“自习课上我都不能看书,那什么时候才是正确的时间啊。”我和周围的同学小声嘟囔

着,余光不小心打在了窗户上——班主任还在看我!我急忙捂住嘴,不情愿地拿出地理作业来。

期末考试完,班主任把我叫到办公室,一脸期待地问我:“你终于进步了,寒假有什么学习计划吗?要干点什么啊。”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这可是高尔基说的话。“我当然要看很多很多书啊,好多想看的还没看完呢。”我不假思索地回答。“你呀,就应该补补你的数学!不,是好好补补你的数学,还看书,看什么书……”还没等我辩解,班主任就开始在小表上找我单科的名次,一一念给我听,

我一点也不想说话了。

“看课外书这个问题很严重啊……你们小周写完了作业,也不代表完成了学习任务,你得把薄弱学科好好补补啊。怎么都看起来啊。”班会上,班主任恨铁不成钢地强调着。我猜那些“闲书”“禁书”要是耳朵和心灵的话,肯定都要一个一个的从每个同学的桌洞里愤愤不平地跳出来,排着队找班主任好好理论。也许它们会这么说:“不让看课外书这个问题很严重啊……你们小周写完了作业,还不让看我们,都快把我们忘了。还在班会上‘批评’我们,真是委屈又伤心,改天要买一件叫‘教科书’的衣服穿穿。”

想到这,我不禁笑出了声,班主任看了我一眼,一脸莫名其妙,继续语重心长地教导我们。

(二)

“好好写写你们文科的政治历史题,看书,高考给你加分吗?”妈妈很失望地看着我,她

以为我写了一上午作业。其实,我看了一上午的《白说》。

也许是巧合吧,收心考试的作文材料就是白岩松《白说》里的一句。

爸爸总是在手机上看新闻,看段子,他也喜欢听故事,喜欢从别人的人生里感悟到一些道理。我就把《阿弥陀佛么么哒》借给他看了,才看了一会儿,爸爸就说:“大冰的话很棒,我喜欢那句有梦为马,随处可栖。有点悲伤又感人的故事,得慢慢看。”我很高兴一本书可以带给两个人快乐,爸爸眼中的梦想和我不一样,我们看了一样的书,是不是更有共同语言了呢。

书的神奇在于,看了,就相互懂得,让两个人更有话题来津津乐道。

(三)

“你为什么要看这样的书啊?看书没什么意思啊,不如玩会儿手机,看看发生了什么。”

我不知道怎么回答这个问题,我为什么要看书?我很难过,我不是因为自己看书难过,而是因为你不爱读书,你就丧失了最宝贵的权利,我为你感到惋惜。读书,它不仅仅是我的爱好,也是我的习惯。读一本书的过程就是学习与思考的过程,我会从里面明白很多曾经不懂的事情,也会让我重新找回实现理想的动力。

“读书太少,想得太多。”我们的悟性没有那么好,就要多读书,才能更好地体会和感悟人生。每当我讨厌一个人无法自拔,每当我陷入一件小事非常痛苦的时候,我就会去读一会书,到第二天早上我就又能快快乐乐地开始新生活了。为什么呢?因为读完书,我看到了别人或过着辛苦的人生,却有着最饱满的情怀,或因为理想继续奋斗,从不止步,或有过多么灿烂的人生,回忆着自己的往事。那我还有什么理由不去努力,不去过好自己的生活呢?

一日不书,百事荒芜。若说什么事我会坚持最久,那必然是活着,仅次于此的,就是读书了。

点评:

记得有人说过,可一日无饭,不可一日无书。书可以使我们缅怀历史,憧憬未来,可以净化我们的灵魂,使人内心不被污浊遮盖,更加纯净;亦可以使我们暂时放下世间纷乱之事,快然于书中浩瀚世界,与书同行,寻世间大美。

(点评人:崔亦阳)



论十秒钟人性

2015级 14班
三木

目睹

曾经我也是“马路杀手”,即不遵守交通规则常给他人和自己带来安全隐患的人。现在我早已褪去了“威风”,可遗憾的是仍有不少后继者。寒假里,在各个路口,我被迫反复欣赏了一部道德悲剧。

我等待红灯时,常看到两种情景:一是等了十几秒的行人像厌倦束缚的动物一般撒开丫子闯灯而去;二是后方一个“勇士”冲过后,原先等待的人们便追随而去。而一般这时红灯已开始十秒倒计时。有一次,在目睹这一景观后,身后一位大叔讽刺道:“连十秒钟也等不了。”于是灯一转绿,摩托发动,

大叔追过了那些违规者们。

戏谑并不意味着玩笑,也不是仅用“中国式过马路”一词所概括得了。有时候一件事真的有可能被遮蔽于一个标签之下,令人忽略标签背后的问题。而我真正要的是撕开标签,分析问题。

开撕

首先,人们为什么会闯红灯?作为曾经的惯犯,我给出三种答案:①前面没车;②有人闯了;③真的很急。下面我逐个分析:

“前面没车我就能过”,这个固化在我们脑海中的逻辑,体现了一个人为意淫出的风险评估机制。做个假设,如果路口车流不息,我相信绝对会有人去“欲与机车试比快”,而没车时,人们则扬长而去。这种评估显然没有把规则考虑在内,都在尊重生命,却没人理会规矩,在赤裸裸的生命威胁与明晃晃的规则法令之间人们显然倾向前者,毕竟“人命攸关”。可倘若人人都以是否关乎性命为标准来判断行为施受是否合理,那我们不过是野蛮地活在文明社会里罢了。且不说苏格拉底如何为不违反雅典法令而甘心赴死,也不说邱少云怎样为不违反侦查规定而葬身烈火,光是这种评估所包含的侥

幸心理就足以证明我们规则意识淡薄这一不争的事实。

“有人闯我为什么不能闯”是一个冠冕堂皇的借口,却无法掩盖其荒谬本质,这是堂而皇之的从众心理。一个模仿影子的人永远不会有骨肉。原来我们真的活得如此没有自我,不光穿衣打扮要学某明星,吃喝玩乐要像那个谁谁谁,连闯红灯都要看有没有人带头!如果说模仿名人,我可以理解,借名人的招牌打扮玩玩嘛,可闯红灯这种事,首先肯定不允许,其次模仿对象我就无法接受:因为人家先闯灯,所以我们趋之若鹜,这是多么愚蠢的从众!再者说,年年推选了许多正面榜样我们不学,一个不过是节省几秒钟,还要违反规则,甚至有可能搭上性命的反面例子,却不由分说一哄而上。价值观都去哪了?这是对精神文明建设的辛辣嘲讽。

“真的很急”是一个无聊到无力的理由,我不相信一个骑电动车或自行车的人会有什么紧急到分秒必争的事情非得闯红灯不可,这不是对那些人的歧视。哪怕他是快递员,我想买家也不会因为几秒钟就大发雷霆。人情与规则这杆秤在人心究竟哪边沉?

前面大叔的那句话更让我

世间没有后悔药是对的,不然连不变的回忆也会变死,那世间真没有什么不变的了。

——2015级21班台映野



联想到人的评判问题。那些本来遵规后来违规的人,之前等待时被认为是遵规守纪的好公民,一旦闯灯而去,便瞬时被贴上没素质的标签。有时候往往一个时刻,就足以颠覆人对人的认知。

其次,据我观察,那些人闯红灯时往往用有恃无恐的眼神肆无忌惮地瞅着等待的人们,好像“第一个吃螃蟹的人”,一边吃一边冲着那些“胆小”的人炫耀。我不明白那些人在违反规则后为什么没有丝毫愧疚感,反而像是完成了一项任务一样自豪。他们是不懂规则吗?当然不是。在疑惑之后,不只有对无视规则的愤怒,还有对知而不觉的忧心。的确,这已经不仅是一个违反规则的问题了,而是一个人性模糊的群像。不只是闯红灯如此,之前的扶不扶也是如此。后知后觉不可怕,不知不觉是特例,唯有知而不觉,不仅是对自身不负责任,更是对人性的侮辱与蔑视。试想,当一个人明知违规不对,反以违规为荣,这是多么恬不知耻的炫耀。这不仅会增强他们继续违规的动力,更是寒了尚存良知的人心!

接下来换几个视角。一、坐在车里的人。为什么坐在车里的人不闯红灯?因为处罚严格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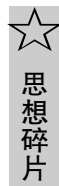
通安全法》最新规定,闯红灯的驾驶员一经发现并核实,将受到扣6分并处以200元罚款的处罚。具体严格的规则令驾驶员们毫不犹豫地抬起手刹。而行人的处罚则不很具体。的确,规则限制时很多人都会遵守,一旦规则存在模糊地带,那些人便有可乘之机去违反规则。二、其他等待的人。当一个行人一脸淡漠地闯灯而去,无疑会助推很多想却不敢的人,或许还将他心中恪守的那份对规则的尊重蒙上一层阴影。三、对那些外面的看客。从国家的角度来讲,国民素质一直是其他国家拿来指责中国的话题,哪怕是给国家争口气,免得让人家说闲话,我们也应当遵守规则。

最后,做一个设想的比较。一种是路口有交警执勤但车流不密集,另一种是路口车流密集但没有交警,哪一种对行人闯红灯的欲望的限制会更大?我选择第二种。我曾目睹了很多明明看到交警却仍闯红灯的人。在他们看来,有交警在司机就不敢太放肆,反而闯红灯更安全,这是一种悲哀的无畏。不消说规则一直存在,即使执行者亲在眼前,人们还是有勇气去视规则于无物,规则与其执行者不由得惭愧,心痛。堂堂人民公安,竟抵不过几辆机车对于规则的维护效力!真是笑话!

祛疤工程

今天我努力撕开伤疤,明天也许就会结疤。批判是手段,不是目的。我们更需要关注的是结疤之后的事情,不要“好了伤疤忘了疼”。如何防止这种现象的发生,我认为,首先应该做好意识的树立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必不可少。路就算暂时没人走,我们也需要一个标杆来指引正确的方向,哪怕为了后人。只有明白是与非,才能区分错与对,倘若人们是非观念混淆,以违规为资本大肆吹嘘,社会价值取向也随之紊乱,发展的方向就会出大乱子。其次应该做好相应的惩罚措施。在新加坡等世界宜居国家里,不只违法会受到惩治,就连吐痰扔垃圾之类的不文明行为也要受到处罚。以我们现在的法治水平当然无法与其相比,可不能因为一时做不到而放弃长久的努力,这才是建设的真正要义。

我相信真正的法治社会终将会携安全、自由、文明等人类毕生都在追寻的美好,宣告幸福的到来。规则意识淡薄,这个词组不是第一次出现,其折射出的问题也肯定不会是最后一次被提及。这涉及太多方面,也有很大难度,可是不论前方的路多么难走,我们还得披荆斩棘,砥砺前行,因为这关乎人性、社会与未来!



弘毅

HONGYI

愿你出走半生,归来仍是少年

——读《小王子》

2016级8班 赵金磊



对孩子来说,这也许并不是一个好的童话故事。

没有波澜起伏的情节,没有一个完美的结局,好在出现了一个小王子,但也并没有去解救公主,而是时时刻刻惦念着他那骄傲自大的玫瑰。小小的孩子这是世上最圣洁的存在,读这本书会找到和小王子的共同点:通过朴素的纯真和未经人事的洁白看到的,都是这世间无法用数字去评判的美。

对大人来说,这也许被认为是最无趣单薄的小说,也许被认为是不亚于《圣经》和《悲惨世界》的让人反思给人启迪的“圣书”。

浮躁的大人会草草翻过几下,双手一摊表示这样简单的故事没有什么读的价值,或是在自己“读了”的书目上又加上一本,脑海里没有任何痕迹划

过。要么是被圣埃克絮佩里在书中“点到名”:渴望权利的国王,颓废的酒鬼,虚荣的人……他们意识到自己已是这样的人,心里悲伤却只能继续这样生活。

对青少年来说,这是一本最好的书。

年轻的我们刚从孩童中生长出来,冲脱了别人企图包住我们眼睛的茧。拥有自己独立的思维,凡事都要自己去摸索。书中的狐狸说:“人再也没有时间去认识事物了。”但我们比大人多出了“用心体会”的时间。最宝贵的事,莫过于我们比大人,有机会去改变。还没长大,所以有权利决定自己想要成为什么样的人。不要做那样孤独的人,所以用时间去“驯化”,拥有世界上独一无二的事物。明确了方向后,勇敢地给未来的自己投一张信任票:一

定会长成自己想要成为的样子。多好。

有人说,《小王子》是作者在向妻子表达爱意。有人赞美它,有人批判它。每次提到《小王子》,谈论的角度总是高到哲学方面。但圣埃克絮佩里什么都没说。他希望所有的人别丢掉童心,但并不是这样的。在崇尚英雄的时代,一个画“剖开吞了一头大象的蟒蛇的内部”的人渴望被人理解,这几乎成了笑话。他太孤独,于是他寻找同类,于是有了《小王子》。所以,我们不妨想的简单点,不去猜测每一个角色所对应的社会形象,抛开别人对《小王子》的种种解读,重新自己去看待它。“有一千个读者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所以当第一次看到小王子,第一次看到狐狸,第一次看到玫瑰花,它们那瞬间勾起的回忆,给自己的震撼,就是

你在我心目中的位置已无法抹去,就像正极看上了负极。

——2015级15班 栓子



这本书的全部意义。即使有不懂的地方,《小王子》也以一种间接的方式赋予我们一种魔力:这本书中的每一句话都深入到我们心中最隐秘的地方,当我们可以明白时,它就像一束小小的光亮闪出来。就像小时候每当我们向母亲问“为什么”的时候,她那含笑的眼里流淌的话:没关系,长大了,你就懂了。当人生的列车路过田间麦地,万家灯火时,我们终会明白:眼睛是看不见本质的;使万物美的东西是看不见的;你应该对你驯化的东西永远负责,

但驯化一个人是要掉眼泪的;我们也会看到太阳升起的时候,沙子是蜜一样的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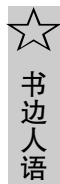
自1943年《小王子》发表以来,赞言和质疑就从未停止过,但我总觉得,像《查令街八十四号》中说的那样:“好书像真爱,可能一见钟情,但是生死契阔与子成说,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的理解和同情,却总需要悠悠岁月。”时光曾记得,那个最终消失于地中海的男人给予了全世界有童心的人永久的祝福:

愿你得赤心与老成。赤心是为了与宇宙抵足而眠,老成是为了与炎凉人情周转。

圣埃克絮佩里是最透亮也是最不安的人,把非常牢固的快乐抛在途中。忠于一切,但不忠于任何幸福,忠于的是童年的世界。

希望所有人,当然还有自己与他一样:出走半生,归来仍是少年。

(2016级“阅读经典,品悟人生”征文比赛一等奖。指导老师:孙成霞)



眸光

2014级 铨惶

你知道吗?
我看着你,发现
你的眸子里有一片星空和大海
有山泽与大堤,仿佛
它们能涵盖整个世界
与所有生灵们所喜欢的
星、月、日……宇宙协奏乐章
涵盖快乐幸福
我发现我已融入那片深深的海
化成一尾鱼,一只鸥
永远游弋在你眸中

孤独花园

2016级10班 然然

我遇见你
如同遇见
带着花的鹿一样不易
愿我的孤独
是你的花园
你可知道你走前
蓦然回首之间
成片的绿草全都开花了
遍地是花
连绵不断
我想我还很好
只是偶尔还会想你

弘毅

HONGYI





唯有精神和意志永不败

——《老人与海》读后感

2016级19班 王翦平

老渔夫圣地亚哥在海上连续八十四天没有捕到鱼,而第八十五天,老人一清早就把船划出很远,出乎意料地捕到了一条比船还大的枪鱼。老人和这条鱼周旋了两天,终于叉中了它。但受伤的鱼在海上留下了一道血腥的踪迹,引来无数鲨鱼争抢。老人奋力与鲨鱼搏斗,但回到海港时,枪鱼只剩下一幅巨大的骨架,老人也精疲力竭地一头栽倒在陆地上。

“我和你奉陪到死。”这是硬汉面对挑战时说的。老人接连与大枪鱼、鲨鱼进行搏斗,他忍受着疼痛、干渴和恐惧,在心中不断激励自己,用小男孩和名将迪马乔作为心灵支柱,在面对外界巨大的压力和厄运打击时,坚强不屈,勇往直前,甚至视死如归,表现出强大的心理意志。

“人不是为失败而生的。”“一个人可以被毁灭,却不能被打败。”这是老人的信念,尽管最终老人只拖着一副鱼骨回到

港口,被鲨鱼夺走了成功和收获。但正如小男孩所说:“它没有打败你,它没有。”失败不意味着被打败,只有意志挫败才是真正的失败。而老人最终都保持了人的尊严和勇气,保持着永不言败的胜利者的风度。

小男孩不管家人怎么说,仍选择与老人一起出海捕鱼,因为他知道要向老人学习的东西还有很多,不只是捕鱼的本领,还有“打不败”的精神。

老人与海的故事是让人了解真正的坚强和人生。在生活中,我们会不断地遇到挫折、失败还有许多负面情绪。对弱者而言,他因此而一步步走向堕落;对于强者而言,他永远也不会因此放弃,这反而成了他走向成功的垫脚石。老人破旧的帆布和棚屋仿佛预示着老人永远打不到鱼的倒霉运气,可老人仍对生活充满热爱,对大海怀有敬畏和憧憬之情。他和小男孩聊棒球、看报纸,去酒馆喝酒聊天,仍然每天早上迎着第

一缕阳光出海捕鱼。即使八十四天没捕到鱼,他仍坚持出海,这已不只是单单为了维持生计,更多的是他对海的热爱。

而对于我们而言,我们住在现代化的城市中,不用忍受海风的侵蚀和灼热的光线,不用为生计而奔波劳累为温饱而担忧。我们所处的这个时代,与老一辈人而言实在没有可以作为挫折的东西,有的也只是年少时对学习生活中的不满意而已。因为我们暂时还没有到社会上去面临利益、生计的艰难,也就将自己的这点不满意当挫折不去接受,自己还感觉非常的不得了了一样。

或许是没有吃过苦的原因使然吧。总之,看到圣地亚哥时,就应懂得“勇敢付出不逃避,发挥最大努力”的道理。

(2016级“阅读经典,品悟人生”征文比赛一等奖。指导老师:朱彩玲)

悲与爱

——读《北极村童话》有感

2016级12班 贾霄腾

读过《格林童话》,也读过《一千零一夜》,记得王子吻醒白雪公主的温馨结尾,也似乎于字里行间看到了丑小鸭变为白天鹅飞翔于云间。又一部来自北方的童话,也充斥着温情与感动,读罢心头却被浓浓的伤感笼罩。读迟子建的童年,读湿了眼眶,读懂了一个时代。

这部名为童话的故事魅力何在?

《北极村童话》中悲哀的旋律与大爱的音色合奏出一部令人五味杂陈的交响乐。这种悲哀来自于一个孩童无法理解的人与人之间是那样排斥。细细品读,抚摸纸张上的每一个字眼,亦发现这部书中的悲是暗暗流露的,是不想让读者落下泪来的,却是道不清的酸楚。悲的不是迎灯离开父母被送往姥姥家,而是小小的她尝遍了生死滋味;痛的不是柱儿死亡姥爷独自承受,而是迎灯听到后懂得不告诉姥姥;伤的不是老

苏联独自去世,而是生前全村人的冷漠及其流露出的对爱深切的渴望。

我固然也从北极村中看到了暖。在北方的那个常年寒冷的村子里,一颗颗炙热的心在寒冷的空气中散发着热度。姥姥对小迎灯的爱,老苏联对一个素不相识的孩童如亲人的爱怜,迎灯对大黄狗的照顾,菊师傅对夕阳的热爱……又有那么多美好的情感融化在空气中,一点点捂暖这部故事。

那又是什么写出了这样一部故事呢?是迟子建的笔,是迟子建的童年,更是童年时期的那个年代。我相信这部书绝非是所有角色偶然的幸,而是那个社会氛围下各个家庭的真实写照。迟子建以一个幼童的全新视角来看待那段日子的悲与爱,孩子的心灵是干净而真挚纯洁的,他眼中的所有才是那个时代应有的爱与和睦。迟子建小小的心中已无形中被灌

注了黑暗、冷漠,这才是故事最大的悲哀。那是一个成年人借年幼的双眸所倾诉的祈求与期待,但幼童之眸中已有了一个忧郁、感伤而孤寂的灵魂。华兹华斯在《我们是七人》的小诗中写道:“一个单纯的孩子,过他快活的时光,兴冲冲的,活泼活泼的,何尝识别生存与死亡?”儿童不应面对死亡,但是死亡却在本书中与孩子有了联系。

从开头的引言到结尾只字未提时代背景,但在懂得文化大革命的轩然大波后才从那行行句中看到无限哀情。中苏关系破裂,政治立场即是家庭立场,村里人极力排斥老苏联;猴姥遭受日本人凌辱从此一蹶不振;小磨盘父亲因遗传精神病自杀;大舅为姥爷打抱不平却惹怒了公社书记最终死亡……迟子建没有正面抨击文革,她也不愿意这么做,她只想用一种淡淡的语言讲述一个真实的故事,暗含一股不凡的情感。大悲与大爱交织而行,却因为这大悲中的爱使悲情浓浓糊在心头。

(2016级“阅读经典,品悟人生”征文比赛一等奖。指导教师:郭树卫)



读《活着》有感

2016级20班 王瑞雪

生命纯属偶然,所以每个生命都要依恋另一个生命,相依为命,结伴而行。生命纯属偶然,所以每个生命都不属于另一个生命,像一阵风,无牵无挂。

——题记

浪荡男儿不知天高地厚,妓院、赌场他无处不在,家人苦劝他却毫不在乎,浪费青春好年华,但当他的亲人一个接一个地离他远去的时候,他蜕变了,他从一个浪荡公子蜕变成了一个成熟稳重的男人,对,是真正的男人,他成了家里的顶梁柱,他承担起丈夫和父亲的职责……他明白了活着的意义。

我认为活着是有很多层含义的,就像鲁迅说的那样,肉体死了但精神还活着,或者只有一副皮囊,灵魂却飞走了,行尸走肉般地活着又有甚么意义呢?身为十六七岁的我们,青春

年少,又何曾懂过?

人活着就为一口气,谁又何尝不是呢?福贵赌博是为了把他的一百亩的给赢回来,他也想光宗耀祖,只不过是手段选错了,才导致他一错再错。

读《活着》是一个残忍的过程,每一个沉重的悲剧都是痛苦的,所有的灾难从天而降,都一一发生在福贵和他家庭身上,余华描写的人物和景色深得我的喜爱,我读着读着就走进了文本深处,与里面的人物产生了情感共鸣。

自以为我最了解这本书,只因我有与他相似的经历,时光倒回,带我回到那段暗无天日的日子里……

在重症监护室里的气氛是诡异的,每天都能感到一个人从病房里消失。我厌恶这种感觉,就像你按照自己的记忆走一条印象中很平坦的路然后突然哪里凹陷了,一脚踩空,心直直往下坠,那时候我质疑过

生死。

现在想想,那时候的想法是多么的可笑,简直是愚蠢。人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明白了这个道理,顿时感觉那时的眼泪和绝望简直不值一提。今天我细细品读这部书,仿佛抚平了我昔日未愈合的伤口,对自己有一些安慰。人生不是在苦苦支撑和放弃中做单选,当一颗污染的心重新回到他最初善良的样子,幸福与成功便可以兼得。

生命就像手中的一颗水晶球,不小心一碰,就四分五裂,可见生命极其脆弱,而且只有在劫后余生才会真正明白什么是活着。不管是天灾还是人祸,都可能失去宝贵的生命,没有人知道明天和意外哪一个会先来,所以我们要做的第一步是努力地活下去,虽然这并不是件容易的事!

读完《活着》,仿佛有文如其人的真挚,坦荡荡地讲述,没

有掩饰凡人难免的喜、怒、哀、乐、贪、嗔、痴,很真实,也很真挚。

视人生无常曰正常,或许是顿悟世情,也可能是全心冷漠以保持事不关己的距离,这是一种自我保护。看余华写《活着》,会不自觉地走进去,感同身受;因为当中,都是六十年代普通人就会有的阅历或感悟,所以会有共鸣。凡尘俗世,谁不是普通人?

灵魂——中国人把它叫做心——永远贪恋着现世。“又恐琼楼玉宇,高处不胜寒”,哪一个中国人真的向往过冰冷的天堂?哪一个不是希望回到人世,希望把经过的事再过一遍?但这一遍和那一遍是不同的,就像醒着和睡着不同。

人生际遇无所谓好与坏,在生命里遇到什么,只要对你有所启发,都是明灯。我看他的书总有启发,就如生命里多添一盏明灯。

我会将这本书带上旅途,在每个静谧的夜晚拿出来慢慢看,而不是红灯亮起或堵车不动时。

(2016级“阅读经典,品味人生”征文比赛一等奖。指导老师:朱彩玲)

善,永世长存

——《德兰修女传》读后感

2016级12班 盖雅琳

她穿着那身只值一美元的棉布纱丽,激动而又安详地走上了领奖台,庄严地从萨涅斯先生的手中接过了奖杯。她,是诺贝尔和平奖得主,据说她的得奖没有任何人反对。她,是美国青年“最崇拜的人物”之一,与总统里根齐名。她,是德兰修女,一生在爱中行走的人。

善,是没有界限的。德兰修女不是印度人,可是她却为印度及全世界的穷人奉献了她的大部分生命。18岁时,原本生活得富足而美好的她做出了一个常人无法理解的决定,她要到加尔各答去,到穷人中去。她本是一个虔诚的天主教徒,但她却说:“谁需要我们帮助,我们就帮助谁,不管他是回教徒、印度教徒还是佛教徒。”因为在她看来,爱与善是没有界限的,它能够跨越民族和国界,也能跨越宗教与信仰的界限,哪里需要爱,需要帮助,哪里就有她。

善,是可以传递的。最初的她孤身一人深入贫民窟为贫民服务,但她深知,这世上还有许许多多的穷人需要帮助,仅仅只靠她一个人的力量是远远不够的。1949年的春天,德兰修女迎来了她的第一批追随者,她们是四个年轻漂亮的女孩。就像人们不理解德兰修女一样,人们也不能理解这几个女孩的选择,她们都出生于很好的家庭,生活条件优渥,有着美好的前程,却选择与穷人们一起生活。这大概便是爱与善的力量,是德兰修女感染了她们。从此,德兰修女的追随者人数越来越多,她成立了仁爱传教修女会,人数与日俱增,而善的力量也越来越大,传递面越来越广,不得不令人感叹,这是个奇迹,善的奇迹。

善,是永世长存的。最初,她建立临终关怀医院的时候有许多人不解:为什么要将有限

的资源用在这些将死的人身上。答案是:因为善永世长存。像这样一个被死亡笼罩的地方,有的不是恐惧与凄凉,而是宁静与安详,这便是善与爱的力量。有一次,德兰修女外出工作,看到街边的阴沟里有人倒着,便将他救起来并给他清洗。他的半个身子已经被蛆虫吃掉,不久便死去了。临死前他说:“我像个牲畜一样在街上活了一辈子,但你却让我在死的时候像个天使。”哪怕是这样一个凄惨的人,在善的关照下依然心存感激,这便是善的力量,它永世长存。

英国作家狄更斯曾经说过:“恶,往往是昙花一现的,都要和作恶者一同灭亡;而善,则永世长存。”善是没有国界的,是可以传递的,是永世长存的。德兰姆教会了我们爱与善,并告诉我们它从未泯灭,她教会了我们应该去关爱那些穷人和不幸者。也许有时我们嫌他们不干净,嫌他们不讲究卫生,但那是生活所迫,并非心甘情愿。幸运者只有帮助不幸者的义务,而没有嘲笑不幸者的权利。愿德兰姆的遗愿与爱与善,永世长存。

(2016级“阅读经典,品悟

人生”征文比赛一等奖。指导老

师:郭树卫)

四合庄

2016级16班 马春烨

引子:四合庄,是碑上白白刻着的。原共有四户,不知啥年代的往事了。从山西迁过来,叫四大家,两家姓赵,一家姓巴,一家姓程。绵延啊绵延,人口就渐多了……

我的爷爷姓赵,过年祭祖全由他主持。他忘不了是耕田养起了我们这四户,所以,我叫赵田,我觉得土气,贼土气,“田”能不土气吗?我每次说要改名儿,奶奶就生气,叫我“狗种儿”,说完她就笑:“那我不就是老狗了?啊,哈哈!”这三个字写到明面上是不好看,但是奶奶这样说起来,有一股特别的温暖。这样说时,她总把腿盘在炕上,在腿上铺个小被子,我依偎着她,她就爱拍我,我呢,一拍就着,睡得昏昏的,起来奶奶不见了,我就大叫着“奶奶”,她正给鸡拌食儿,用前家的奶奶给送来的小麦皮儿,我们叫“麸子”,配上鸡料和(huò)出来,鸡吃得香,产的蛋也大。那是近秋,我已经盘算着过年的计划。

爷爷天天到大队部开会,他是一队之长,周围一队的人年后分地都归他管,每次要分

地啦,他就把盛茶杯茶壶的茶盘清洗出来,做阍放进去,放满满的一盘,在院里摆上马扎(我们都叫撵子,我研究过那玩意儿,当我明白了,就觉得这东西构造是真奇妙的),一队的人前去抽阍,抓哪就是哪儿的地。我家当然也参与抽地。有时候父母不在家,抽地就由我去,有时父母在家,抽地还是我去。于是,我在一整队的老头儿,叔、姨、婶儿,乱七八糟的人中间安静地坐着马扎,等着人叫我父亲的名字。于是我就上去,抽一块地,拿着签回家,母亲就叫我:“熊这,你个熊这,……”意思是叫我熊孩子,因为我抽到的地,路上泥泞坑洼,砖块酒瓶堆积,地贫瘠,长着草。父亲就说:“哎呀,这,这风水宝地……”然后,拍拍我的头,“哎,田呐,说不定下面有油呐!”我听了很高兴。那个年代,一袋油可以卖一百,谁家地下有油,你一夜就爆发了!父亲的朋友就爆发了,还整天把脸晒得炭黑炭黑的,上地里去收棒子,见了谁都哭穷,其实在家西装革履。小时候我就对这种人很生厌

即使有一腔孤勇,也抵挡不了路远马亡的孤立无援。所以啊,路那么远,单枪匹马根本不行。

——2015级15班 鲸落



恶,但不是嫉妒,痛恶他的虚伪,一毛不拔。

母亲还是埋怨我的手臭,等一年了,就再叫我去抽地,我也没有抽到过一块油地。

庄里的人姓名是一大亮点,有人叫广西,也有人叫广东。有个在村口卖汽油的,现在开了饭店,大号叫北京;有个同爷爷年纪相仿的,叫新疆。总之,山西、陕西、安徽、江苏、浙江,中国的地名是全了。队里给爷爷安排了看大门的活儿,和那个新疆一起,我不知道为什么,看大门的一天可以发一百二十元,我和程景鹏说了,他正在摸鱼,他说:“放泥弹子屁。”巴海生坐在河堤上,捧着一本《红楼梦》在看。我问他看得懂么,他说听不见。他的左耳朵是生来畸形的,就是一团乱捏的泥巴,粘在左脸上。我靠近他,说:“看得懂吗?”他说这是第二遍,还不懂。

我说“那你好好看”。说完我就朝家跑去。景鹏抓了几条小鱼,他说中午就那样烤了吃。回家我吵着奶奶要吃炒鸡蛋,于是她从园中便割了一把韭菜,放了一些粉条,给我炒了一盘鸡蛋。我吃得香,是家里的笨鸡蛋,记忆里吃饺子好像就没有吃过买的菜,到了收菜的时候,我们互送家里多出的菜,邻居间,街坊里,互送,花样就多了,不仅主料多,葱姜蒜,辅料也多。我的一大财富,莫过于吃

了几年无公害吧。于是我吃着鸡蛋,又算计着过年的事了。

年前还有一次集,那次集还有一个特殊的名字,好像叫讨子集。我们给智力有障碍的,或是乞讨流浪的,叫“讨子”,年前的最后一个集,就算啥钱都没有的讨子也要上集买点过年的东西。奶奶不让我跟讨子说话,说讨子会拐小孩,但景鹏敢,他喊讨子跳个舞,讨子就蹦哒,爱跳舞的讨子也有名字,叫沈阳,我们爱给他叫“潮沈阳”。坐车上学,车没有来,就有人喊“潮沈阳来啦,在哪条哪条街”,我们就疯了似的,笑着朝反方向跑,坐车的地方有个小商店,专卖冰棍,还有气球里装的冰棍,那是我的最爱,圆圆的一个,还有个拉风的名字,可是那冰棍,随着它的名字,一起在我的脑海中绝迹了。景鹏说那店主人赚了血钱,这句话我是信他的。

不过我最爱还是集上的凉皮,做凉皮的我能攀上亲戚,我就叫姥娘。她每次白送给我,我就说“下次不来买了”。不过还是吃了她的凉皮,吃了十三年有余。虽然外出吃过的所谓的正宗,按我们的话说,不仅“一口口”,也就是说很少,而且也不及家里的味道独到。

偏爱,偏激地爱这一味道,我唯恐有一天会失去。

讨子集过了,我和景鹏、海生,约定了爬火车道。我站在火

车道上,看着桥下来往的车辆,是真的交通河流,还带色儿的。我们受着夜风,看得过瘾,上桥是赌命的,父亲对我有两不让,一不让说脏话,二不让上桥。实话,如果火车从边上露个头,这就算长了翅膀也下不了桥了。

年关到了,我们还要排练节目,由两个小姑娘带着,策划,装饰,化妆,排练。有次我和一个小姑娘,演了一场交谊舞,现在还想起来,景鹏笑得在地上打滚,爷爷也乐得合不拢嘴。那时候,大家不看春晚,只看我们的节目,这传统延续了四五年,姑姑姐姐都相继嫁出去,那习俗,终于也变了。可惜一段影像也没留下了,好让我怀念怀念。

几年过去了,转眼上了初三。城乡间忙忙碌碌奔波了九年,我走在夜风的小巷,看着远处城市的的镭射灯光,扫过来,扫过去。

海生哭着跑来找我,他原来是巴叔下海时,从东鹰港码头捡回来的,他的爷爷不肯接受他,死活不乐意在祖谱上写下巴海生的名字。巴叔说,他打了一辈子光棍,骗海生说他有个过世的母亲。海生那时小,也确实说他是大海生的,生在码头上,巴叔过了一个月上岸,一看有个小孩子,就捡回家了。可是越长越大又怎么能瞒得住呢。我觉得海生是大海的孩子,是海生,而我是地里长出



来的。这无关什么科学理论,我只信这是真的。

母亲还想着她的两块好地,“胜利方”和“鸡屋子”,却还要我这个臭手去抽。直到有一天不抽了,四合庄的人都哗啦啦地往外跑。我看着离开的人,是该出去了,在这里呆烂了,总不好。可是我没有想到,他们,年青人,丢了四合庄,就再也不想回来,只管在繁华里放浪形骸。染了狗头,往狗身上纹狗身。我终于也学会了说脏话。父亲叫我去给管电的送礼,我埋怨着,不去,可面对断电的威胁,我须在夜深了,像猫一样,出发,朝电房走去。

初三,景鹏突然辍学了。他的家大门紧闭。那天我和海生算计着怎么翻墙进去,但我们还是没能进去。

我问奶奶怎么了,奶奶大骂景鹏的父亲:偷油偷发了,终于有一天晚上,锯国家的管线,进了局子。奶奶说他不负责任,说早就和我说过不要和西头的孩子玩,说西头的人鬼心眼多。可是,景鹏在看到我和海生受气,不顾自身冲上去的时候,是怎么想的呢。

不想不了,四合庄有那么多事,我单笔怎么记得完。我只知道,四合庄教了我一些品性,也教了海生和景鹏很多。现在生活却要我改这些。

又三年,我和海生考上了

大学,牌子硬得很。我没有那天分,学文靠着哆嗦混了个大学上。我们都惦记着景鹏,不知他去了哪里。也没有人欺负我和海生了,海生说景鹏暗中揍他们,保护我们。

我终于要离开四合了,临走我问病床上的爷爷,“合”是什么意思。他说是房子,有屋檐的房子。我跪在奶奶的灵前,哭着求她给孙子再炒一盘鸡蛋,送孙子走。佝偻妇走了,听发现她走了的邻居说,早上去,一看她躺在那儿吐红色的东西,以为喝的红南瓜汤都吐出来了。大舅两年前就早忙着给她打了坟,打早坟当天,母亲哭成泪人,那天佝偻妇下葬了,我正在学校里和高考打仗。母亲怕影响我考试,没有来电说。

知道后,我趴在姥姥的坟头哭。

海生的爷爷走了,巴叔在祖谱上写下了巴海生三个字。

我们坐车离开,养我二十年的房子目送我,碑还立在那里,讲着四合的故事。我们从铁路桥下过,有三个站在桥上不要命的孩子朝着天空大呼小叫。

我和海生约定,一辈子都不要分开。

我们朝镭射光扫射的地方去。我问海生:“咱们是不是历史的尘埃上的一个分子

上的一个原子?”海生点点头。

我叹一口气:“你千万别让城里的烟火迷了眼。”我说。他又点点头:“迷眼……唉!谁知道呢。”他说。

对啊,会不会迷了眼,谁知道呢。

“可能我会回来的,海生,这个地方太多封建残余,可能我一辈子把根扎这里了,在我不变的前提下,全力净化这里……”

“可你真的不会变吗?”他问。

车驶入城市的边缘,我看着窗外的五彩斑斓,说不出来。“我答不出来。海生。”我说。

“我们还会再见到景鹏吗,程景鹏?”他问。

“会吧,会,一定会。”我答。“海生,这么多年,你难受吗?我们就好像被两只大手,被两种力量撕过来,扯过去,我好疼。”

“对,我也有同感。”海生说。

“我们是夹缝里的产物,我猜景鹏是受不了,才离开的吧……”我说。可是,什么夹缝呢?

“谁知道呢……别忘了这一切就好……”

“嗯。对。”我说。

“对了,你还记得小时候咱们爱吃的武家沟原生烤鱼吗?”我问。

“嗯,贼香。”他高兴地说。

(完)

苍天绕过谁

2014级 错乱

今年过年时节,表叔订婚了,婶子只比我大一岁。

一

去年暑假,玩英雄联盟时认识了几个初中生,他们是南方人,我先与福乐加了好友,他把我拉进讨论组,我得以认识他们:队长,铭鑫,路人,后来我把我同学金少也拉进来,就这样,一个名为“实力玩家打造最强游戏”的讨论组成立了。

这四个南方小伙子不断壮大这个讨论组。有一天,金少问我:“那个讨论组怎么没了?”我说:“是改名了。”叫啥?”“笔墨初心。”“哟,还挺文艺。”

十一假期时,我突然得知讨论组里多了个叫做 poppy 的女生,我们一起打了一局,游戏里当她控制着英雄,强势冲入对方包围被打死时,她在聊天界面发送“555 你们都欺负我”。但我与她的接触也仅此一局。

我和铭鑫玩时,他嫌我技术渣,说改天让他媳妇带我,也就是那个 poppy,铭鑫喜欢她,但她之前透露过有男友了,铭

鑫不管这些,他脾气有些暴躁,硬是叫她媳妇,但她没反对。

我再没碰英雄联盟,再然后,金少和我说出大事了。

先是路人找 poppy 玩游戏, poppy 回复说“不是本人”。路人:“那你谁?” poppy:“我是他妹妹。”路人当时没在意,接着无心问了一句:“她呢?” poppy 回:“我哥出去了。”路人彻底懵圈:“你哥?对面的小妹妹很耿直:“对啊,我哥。”……

这也是金少生病回家才知道的,事情败露后,铭鑫找金少聊天,说要 poppy 道歉,要和 poppy 绝交,虽然 poppy 赔他几款英雄皮肤,但他还是觉得被欺骗了,删了 poppy,断绝往来。金少安慰他:“青春嘛,谁没个三长两短,没啥大不了的,不用太纠结,过去就过去了。”可他还是不能接受。金少这才想起,之前开黑语音时,这个 poppy 从没见过一句话。

二

“笔墨初心”后来变成了群,铭鑫是群主,又转让给路

人,群名称改成了“世界之大缘自当头”,我一直把它理解成“缘字当头”。金少和我说铭鑫不上学了,我心头一颤,忙问他为什么,金少说念完初中不想上了,就没再上。

过年时抽空看了一下群,发现铭鑫到各地旅游,也并不比上学差,队长传闻十四连胜,但金少和他玩了一局发现他技术并没有长进。路人找了个女朋友,天天在群里秀恩爱,说他和媳妇一块玩游戏,他媳妇比他都厉害。群里人数变成二十多人,我却懒得多说几句话。

初一晚上,我在街上玩手机,打开了这群。路人抱怨说烦死了:“我和我媳妇还在外面。”我回他:“很有情调啊,这不很好。”他说:“好个屁,媳妇的闺蜜交了个男友,这不刚把她甩了,现在路边上哭呢。”我想说找人把那男的收拾了,又觉得太主观,就问他想怎么办,他说还能怎么办,揍他一顿?有用吗?我坦言:“没用。”

我想起了一个故事:



杯子说:“我寂寞,我需要水,主人,快给我一些水吧。”于是主人往杯子里倒满了热水,杯子感觉自己快被熔化了,杯子想,这就是爱情的力量吧。水变温了,杯子感觉很舒服,杯子想,嗯,这就是生活的感觉吧。水变凉了,杯子害怕了,怕什么自己也不知道,杯子想,这难道就是失去的滋味了,杯子绝望了,杯子想,这,这就是缘分的杰作吗?杯子说:“主人主人,快把水倒出去,我不需要了。”主人不在,杯子感觉自己啊,压抑死了。“可恶的水,凉凉的,放在心里感觉好难过。”杯子奋力一晃,水终于走出了杯子的心里,杯子很开心,突然,杯子掉在地上……

谁也帮不了谁的忙,有人说了一句:“解铃还须系铃人。”

群里很快就躁动起来,我关了手机。

在饭菜的香气与祝福声中,我伫立在寒风中,仰望着绚丽的烟火,我曾经以为那就是最繁华的夜空,然而多年后的仲夏,当我见识了星河的深邃,才明白盛世的烟花终将湮灭,正如每个人恣意而张狂的青春,渐渐地被时光磨平了棱角,只剩下一颗永恒而不安分的心。

三

离家的时候路过姑奶奶

家,表弟接个电话约了女友去银座,我们调侃他都有女朋友了,啥时候领进门,他说他家就在边上,打个电话就能过来,姑奶奶却说:“有我在,她就甭想进这门!”

表弟说他女友抽烟、纹身,姑奶奶不喜欢,我倒是觉得他个人喜好不同于一般人,据说牛排他只吃生的。姑奶奶给我榨了一大杯橙汁,我喝了一口,一股浓浓的橙子皮味。

他又大谈择偶标准:“我对女孩子没啥要求,只要屁股大就行……”

呸!我差点喷他一脸橙皮汁,他还在巴拉巴拉讲,言语尽是轻佻。

我心想这才多大的孩子啊,又转念一想其实也不小了。

后来碰到初中的一哥们,我问他,这年过得怎样,他说过年找初中同学聊天,有个男生初中毕业就不上了,现在结婚了,孩子都一岁。还有两个女生,也各自有了人家,已经订婚了。突然感觉我们都很老了,我笑他说:“等我高中毕业,孩子都管我叫叔了。”

确实啊,父母在一点点变老,我们也一点点成长,这种事,我们兜兜转转,也绕不过去。

四

我曾玩过宝宝养成类的游戏,也玩过塔防灯的游戏,每个游戏都有QQ群,然而游戏总有玩完的时候,群里的人只剩下寥寥几个。我们曾因为一个游戏公会或联盟而聚到一起,最终也各有各的去向,玩着不同的游戏,过着不同的生活。

我打开“世界之大缘自当头”,发消息问:“有人吗?”

消息发送失败,出来一个感叹号。

该群已被群主解散。

还是散了么?我不能强求什么,只是不甘,不甘,仿佛那些欢乐的日子都成了虚妄,我承认,少一些羁绊,倒也挺好。

可是后来金少和我说,路人嫌群太吵,给解散了,建了一个讨论组,就原来那几个人。我很傻地咧嘴笑了。

我承认,我还是绕不开这所谓的羁绊。

后记:

和路人聊天时他说,他要进军IT,现在正学着。金少和我说铭鑫又上学了,现在正军训,回家也没怎么玩。我和金少也要准备高考了。不知道为何,我很看好这几个素未谋面的小伙子,我们的交流已不是很多,前路如何,谁也不知道,只是无须绕路,因为大道很宽敞。

天道行常,从不远绕。



没走到终点就退缩,说是未来遥不可及;没等到谢幕就离场,说是故事过于虐心。可你又抱怨没得到奖励,抱怨错过了皆大欢喜的结局。其实说白了,一切都是你咎由自取。
——2015级15班 鲸落



黑

鸟

2013级 伊尔

所有罪恶的灵魂,从身体中脱离之后,去处并不是人们所想的深渊地狱,而是变成一只乌黑的鸟。这种鸟浑身漆黑,羽毛是乌黑的,爪子是乌黑的,就连眼睛也是乌黑的。他们怕阳光。所以他们成群结队地在空中飞着,被太阳追赶着,驱逐着,人们管这群黑鸟,也叫作黑夜。它们遁入了黑夜,也便成了黑夜。阳光一直在地平线边缘蚕食着黑暗,他们只能飞翔,永不停息地飞翔。记住,永不停息。可总有筋疲力尽的时候。耗尽力气的罪恶灵魂将会从永夜里面凋落,于是我们看到天空星星点点的亮,我们认为那便是星光了。凋落下来的黑鸟若不能在太阳来临之前及时飞入永夜,便会化为灰烬,再也不会出现,灵魂泯灭了,哪怕变成一只黑鸟,也绝不可能。

所有永不停息的黑鸟都是自己心中的一个执念,促使着自己绝不能停下。自己绝对不能消失,必须周而复始,日复一日的飞下去,这些罪孽都需要他们如此进行偿还。

据说,在短暂的休息中,部分黑鸟落在陆地上,若能找到一个拥有纯净心灵的人,并且得到他的原谅,便能永远脱离黑夜,得到解脱。但这个几率太小了,太小太小了。

别问我怎么知道的,因为我便是其中一只黑鸟。

从什么时候变成黑鸟的,我忘记了。我只能记下一点残破的碎片了:几棵梧桐树,映着月光的安静的湖,在夜中开放的刺玫瑰,腐烂在草丛中的尸体和猫头鹰古怪的叫声。

我绝对不能消失,这个念头支配着我,占据了我绝大部

分的时光。我只能拼命地拍打着翅膀,随着永夜一直飞下去。所有黑鸟都是无声的。黑鸟不配拥有声音。所有的黑鸟密密麻麻地排在天空中,从未有过交流。对我们来说,阳光来临之前,找到一个纯净的灵魂已经是万分艰难,更不用说得到他的原谅。丑恶灵魂化作的黑鸟啊,没有鲜艳的颜色,像是孔雀那花哨的孔雀翎。没有发亮的眼睛,像是金丝雀或者是知更鸟那样如同玛瑙、琥珀的小眼睛,能把人迷得神魂颠倒。更不用说像是夜莺那样娇人的嗓音了。所有的黑鸟都一直飞下去,没有目标,没有驻地,所有的黑鸟都知道,如果翅膀坚硬了,不飞了,就这么从永夜里面凋落了,伏在地上,等着那如海如潮的暗夜慢慢从天边飞过,阳光落在自己身上时,一切都解脱



有些事一个人也能做,一个人赶路,一个人吃饭,一个人披荆斩棘,一个人体味成功。只是午夜梦回,无人倾诉难过,无人分享喜悦。说到底,终究是寂寞了些。

——2015级15班 鲸落

了。可是没有人想过要这么做。曾经有过黑鸟从夜空中落下过。可是他瞄到了一丝远方的亮光时,他又拼了命地扇动翅膀,随后遁入更深的黑暗里。

我也不知飞了多久,之后,我落了下来。跌在了阳台上,窗外有几盆冬青,我恰好卡在一丛带刺的叶子里。窗后面,一个女孩在向窗外望着,一边的桌子上还放着一首诗。什么诗呢?我猜是情诗。这种感觉在我小小的身体里不停地涌动着,开始沸腾着。对,那首就应该是情诗,那首情诗字字句句都恨不得把这冬天撕碎。这个灵魂纯净么?一个会写诗的灵魂,我猜马上也要像我一样变成一只黑鸟了吧,总不能停息,不断遁入更深的永夜之中。

她看到了陷入冬青的我。她打开了窗户,捉住了我。我并未挣扎,因为已经没有多余的力气了,也是好久没有人触摸过我了。她看着我,我在她手里面像是一个只死鸟。没有一丝一毫的温度,没有叫声,也没有目光。她手里面像是握着一把黑暗。

“你是爱的使者么?”她顺了顺我杂乱的羽毛。

“那你应该知道,爱的颜色。”她的眼睛里神采四溢,“爱很美,它是洁白的,非常非常纯净,水晶在它的面前都会惭愧,满月的月光都比不上他,它比阳光更加炙热,比泉水更加清凉,如果我能够得到它的一丝一毫,就会无比快乐,无比沉醉。金钱对它一钱不值,爱就是一切,高于一切的一切。”

这都是我没有听见过的,我连阳光都不敢看到,更不用说是得到爱了。

我模糊地记得,以前我也曾经拥有过它,拥有过爱,可也就是它,让我堕入了这无尽的黑暗。

“你知道么,今晚的夜空很美,我在等夜的尽头,我不想错过了这么美的一晚。我要等第一抹阳光升起,照在我的额头上。”

她把我握得更紧了,放在心口的位置。我听见一声心跳。那是一簇永不熄灭的火焰。我们就这么沉默着,我看着永夜慢慢消失,离我越来越远。我什么也做不了,我说不出一句话,我想她也看不懂我浑浊的眼睛。我好

久没看见过阳光了。

我不能消失啊。不能消失啊。我几次想要张开翅膀,再次遁入这黑夜之中,继续我本该永无止境的飞行。可是不知道为什么,我开始犹豫了。我看到大批大批的黑鸟继续痛苦地从窗外的夜空中飞过,今天黑夜马上就要到达尽头了,在末尾的黑鸟们拼命拍打翅膀,黑色的羽毛从天空不断的落下,在接触到阳光之后,顿时消失。飞在末尾的黑鸟已经被阳光吞噬了,吞噬,懂得什么叫做吞噬么?熊熊火焰烧过森林还会留下废墟,被阳光追到的黑鸟,连一声惨叫都不会留下。先是这最可恨的双翼消失,身体瞬间失去平衡向下坠落,进而彻底消失。我知道,每时每刻都会有黑鸟化为灰烬,但我从来没有这么平静地看过,看着他们如此惨烈地消失,像是屠城,像是灭种。

“看,天要亮了。今夜真美。”

久违的阳光爬上了窗台。

她的嘴唇动了一下。吻在了我的额头上。

阳光也恰好照在了我的身上。

“我爱你。”她说。

我既死了,也得到了原谅。

因为有你,有彼此共同经历的时光,有能够抵挡时间的友谊,所以再回头望时,发现自己这一生虽是平凡,却也不算是虚度。

——2015级15班 鲸落



灰 土

2015级2班 梁元

我幼时所居的小巷是极为晦暗的,难以在冬秋两季寻得太阳。灰白的电线杆上治疗梅毒的广告斜着贴满了一层又一层,地面是由粗水泥和碎地砖铺成的,在下雨的日子里一脚踩上,往往会溅起一身臭水。可能也正是由于如此,白日里途经此地的人们行色匆匆,并不停留。但当一切天色都灰暗起来的时候,巷口那家洗头房门外的粉色小灯就再一次被点亮了。

那里的灯光彻夜不息。在夜晚,女孩玲珑胸部的剪影会落在透明的玻璃窗上,路过的大人都仓皇遮住孩子的眼睛。很多年前我还年幼,只能分辨出那里住着漂亮的大姐姐,她们画着太过浓重的妆,笑嘻嘻地拿糖给我吃,俯下身来问我几岁了,有没有喜欢的小女生。我那时最喜欢她们的糖,软软糯糯的,尝起来和她们的笑一样。

所以那时我并不能理解母亲的愤怒。母亲惊惧地夺过

我拿来邀功的糖扔到远处,用力地扇了我一个巴掌,睁大了眼睛愤怒地喊,你怎能吃她们的东西?她们是婊子!吃了要脏脑袋的!

当时我还太小,远不能理解那个词背后的肮脏与更为深切的不幸。我在惊乱中回头望去,粉红小楼的门前已经不再有人。大概回屋了吧。现在想来,那时母亲的话,更多在说与她们听。此后我被勒令不许再涉足那里。偶有路过,也只许冷眼低头。

但是粉红的小灯一直那样闪着。每个夜晚,轻蔑地笑着的社会青年,秃了顶满脸油腻的中年职员,装腔作势的临时工城管……各式各样的人拖着千奇百怪的影子融进粉红的小楼,又在未知的夜色或黎明里离去。我也曾看到背负着困苦踉踉跄跄在小楼门口的少女,她大概与我一般年纪。我也曾看到莹莹子立于昏黑巷口,疲惫离去再也不回的老女人。人们常常会与她们照

面,像间隔有一个世界般互不言语。人们更多只是低头走路,躲避汽车开过扬起的灰土。

有一天中午,我从外面回来,途径巷口,望见一个十岁左右的男孩正在洗头房的门口向里张望。我不禁放缓了脚步。从落地窗里能看见洗头房里坐着个女人,模样已经半老,慵懒地靠在沙发上,双眼放空。她向外看了一眼,犹豫一会儿,从房间破旧的木抽屉掏出一把糖,慢吞吞地走出来,想要塞给男孩,却不知该怎么开口。倒是男孩机灵得很,喊一声谢谢阿姨就自然地把糖接过。我看得好笑,似乎这么多年了,这些女人讨好孩子的方法还是只有笨拙地塞一把糖。

很快所有女人都出来了,说说笑笑地聚在门口。最年老的那个女人爱惜地看着孩子,摸着他的头说:“多可爱呀,这孩子。我这辈子都不会有小孩了……”

孩子这时候扬起头说,那我以后天天来找你们玩。顿时大家都轻轻地微笑起来,也没有人出声。剩余的话我在远方已听不真



选择淘汰(完结篇)

2014级13班 王文真

里昂的安排,顾步得知的,就仅仅是一句话。

“你只管由我们的精兵护送你到芯片总署,其他你不用担心,交给我。我有九成的胜算。”

战斗还未打响,时间总是格外漫长,但是一旦战争开始,一切就变得电光火石。前方战事火热,调虎离山的计策让顾步这边进行得尤其顺利。精兵在门口把守,顾步在其中两人的陪同下走进了中枢控制室。之前顾步对这里便有许许多多不同的想象,但是眼前的这一切了,但也随着她们笑起来。

再见那个孩子已经是在许多天之后了。一个赤裸着上身的中年男子,大概是他的父亲,正拉着他的手站在洗头房门外。在粉色的灯光下,玻璃窗内斜躺在沙发上的女人显得有些局促。她静静地看着门外的中年男子和小孩,没有像往常一样冲着客人眨眨眼,也没有搔

幕,却超出她所有的预料。

四周没有灯,很暗,甚至空无一物,所有的仪器和光源都在屋子的正中。操控台闪着不同的页面,各种格式的按钮遍布,围绕着一个贯穿上下的玻璃管。玻璃管中充满了暗黄色的透明液体,昏暗的光源由上打下,照着玻璃管中——一个七八岁的女孩子。

玻璃管似乎是一个培养器,其中的液体不断地冒着细小的氧气泡。女孩双眼紧闭,对顾步的到来没有任何反应,若不是顾步注意到有一个显示屏上监控着女孩的各项生命指标弄姿,像是因为有孩子在而有所顾忌。

他们只是站在门口。接着那中年男子抬起手来,手指直指玻璃门后面的女人。

他对那个小孩子大声说:“看到了吧,这个人就是电视上说的妓女。”

接着他大笑起来,小孩也乖巧地笑了起来,似乎学到了

标,她几乎要以为女孩子只是一具尸体了。顾步根本无法描述她看到这些时的心情,只能捂住自己的嘴巴,不让自己发出惊叹的声音,仿佛一不小心,就会吵醒她一般。

顾步不禁手足无措,只能先小心地观察围绕在玻璃管四周的仪器,不敢轻举妄动。

“她很美,不是么?”里昂的声音忽然从顾步身后传来,她身边的侍卫看清是里昂后,一齐放下了枪。

“是……”顾步失神般地回答,旋即意识到不太妥当,“我该怎么办?”

新的东西,看到了新的物种。

我走的时候又看了一眼店里的女人,她这会儿正背对着门躺着,已看不清表情了。我微微落寞,转身离开。此时周围的黑色又一次涌上来了。那对父与子从街口于说笑间走近。我与他们擦肩而过。我只是低头走路,他们也各自走路。风吹起,四面尽是灰土。

所谓友情,不过是你想说的话我都懂,你想做的事我都跟,你的想法我都赞同。

——2015级15班 鲸落



★
长篇连载

“其实你并不用做什么。”另一道声音忽然响起,里昂低头笑了笑,不再说话,从怀中掏出一个小程序,按了几下按钮,将那容器中的液体倒入弹出的导引槽内。培养器中的女孩,皱了皱眉头,竟以极快的速度成长为二十多岁的样子。顾步立刻意识到那是她之前的血清。而那道声音——那么熟悉,那么近……

“白栩?你……还有里昂,你怎么……”

“我说过,顾步,你对这个世界还了解太少。”里昂笑了笑,背手站在一旁,看向白栩,“外面的人都解决了?”

后者点头,“嗯,这个不劳您费心。现在里里外外,都是我们的人。”

“你们的人?”顾步倒吸了一口气,看向里昂,“你把他们都……”

“我集结恐怖组织的目的,其实就是方便一举消灭。”里昂云淡风轻地说,“另外,作为未来这个世界的掌权者白栩,也想清扫旧派异党,我们才决定联合起来发起这次‘政变’,里应外合,实则并不动摇选择淘汰的根基。”

白栩皱皱眉,显然觉得并无必要把这些说与顾步听,于是开口对她解释道:“顾步,我

并不是有意向你隐瞒这些,我知道你的性子,但是为什么……为什么你宁愿把世界都搭上,也不愿和我厮守得久一点?也不愿让世界上那么多有情人厮守得久一点?等这一切都完成,我们就可以……”

顾步打断白栩的话:“你还记得你四等人的那段时间么?你当时爱我,但你敢拥有我么?!你明明心里最清楚那种滋味,你怎么就糊涂了?”

“还有里昂,为什么?”顾步吼道,“他们那么信任你……!”

“为了我女儿……”里昂像是瞬间换了一个人,单手抚摸着玻璃培养器,眼神中满是温柔,“……还记得我跟你说过么,和我被迫分离的女儿……这就是。”

“……!”顾步像是瞬间被夺取了说话的能力,只能张着嘴,却没法发出一点声音。

“她那时候还好小啊……也就七八岁,很爱笑……”里昂失神般地喃喃,“但是后来,她却被诊断出了脑癌……我是为她发明的抗老血清啊!我救得了她的命,却控制不了药效,只能靠培养液维持她的生命,却挽回

不了她的意识……最近百年药效有控制不了的趋势,这样下去,她会越长越小,最后分离成精卵细胞,我就再也回天乏术了……所以我只能退而求其次,干脆找到抑制血清作用的抗体,直接控制药效。”

顾步的眼神越来越冷,“所以你为了她,你要搭上那么多那么多人的性命吗?他们的故事你都熟悉,你就没有被触动过?!他们就不值得你挽救么?!”

“不懂亲情的人没有资格说这种话!”里昂的神色瞬间变得凌厉,“你对这个世界了解太少,顾步,太少!”

看着里昂愈加激动愤怒,顾步反而笑了,“那你至少,给其他人了解这个世界多一些的资格。”

站在一旁的白栩忽然意识到有什么不对,忙冲上前去,却晚了。只见顾步一个箭步推开里昂,冲到培养器的导引槽那里,毫不犹豫地用袖子中藏的刀,划破了自己的手腕。

鲜血迸发而出。

培养器中的女孩立刻有了反应,迅速以极快的速度成长,发育,衰老,在最后她白发苍苍,满身老年斑时,她微微张开浑浊的双眼,颤巍巍地抖着嘴唇,发出了三个音节,最后化为培养液中一抹飘然的尘埃。

白栩愣了一下,随即意识到

弘毅

HONGYI



多情的人对生活百味有过于敏感的解读,陷于其中,苦苦挣扎。可我偏爱多情之人,这样的人内心有真正可爱之处,有值得我们用岁月去感悟的过往。

——2015级20班 刘雪雅

发生了什么,没有了女孩作为中枢的控制中心,全世界任何人都将以倍于女孩老化的速度老化至他们应该的年龄,虽然老化开始的时间会有个体差异,但对于像白翎这样几百岁的人来说,这无疑是世界末日。果然很快,外面响起了一片惊叫声。“已经开始了么?”白翎呢喃着,来不及说任何一句话,迅速跑出了控制室。

里昂目睹了一切,出乎顾步的预料,他很平静。看着顾步,又瞥了一眼匆匆离去的白翎,他缓缓开口,“Thank you,是么?”

顾步虚弱地瘫倒在一旁,轻声说,“是的,Thank you,这是她最后的遗言。”

里昂长长叹出了一口气,他的老化已经开始了。他笑了笑,像个孩子一样,眼中并非刚刚的戾气,而是充盈着满足,“我也谢谢你……顾步。”里昂仰天,闭上眼,“我快走了……来不及跟你说多,只不过,你真的以为,白翎爱你么……”

顾步一个激灵,挣扎着想问些什么,却奈何失血过多实在撑不住滚滚而来的困意,眼前越来越模糊,只能勉强看着里昂的嘴唇一张一合,耳朵里只能听见一些破碎的句子。

“你要小心些……只是‘容

器’……不会结束……”

他到底说了什么?

里昂看着顾步的眼睛慢慢闭上,停下了声音。体内的细胞肆无忌惮地生长、衰老、凋亡,这一切他仿佛都能一一体会。他用尽最后一丝力气,拖着跌跌撞撞的步伐,倚到培养器底下,扭头久久看着培养器中万分清澈的液体。

“孩子……做了一个好长的梦啊……真的不敢想像,梦里我竟然失去了你……”

三 录音

“然后我就晕了过去,再醒来时,空中飘满了骨灰,遮开蔽日。接下来就是一群狂热的年轻人火急火燎地建立新的政权,他们多是饱受选择淘汰制所害的人,因此他们一并认为选择淘汰制的出现,是人类历史上一个巨大的污点。由此,这段历史将被封存,不会再被任何人提起……但是历史毕竟是教训,我们人类决不应再重蹈覆辙。所以,正如我开头所说,如果你发现了这段录音,请尽你一切所能,不要再重演我们的悲剧……”

顾步按下结束键,一下子瘫倒在软椅上,望着窗外流光溢彩的星海,扭了扭酸痛脖子,万分感慨。

“录完了吗?”不远处,一个顾步万分熟悉的声音响起,伴随着子弹上膛的清脆声响。

顾步惊了一下,旋即冷静下来,“你……来杀我的?”

白翎不语,只是拿着枪,慢慢踱向顾步。

“那么多人死了,你足有几百岁,你为什么没有死?”

“你就那么想让我死么?”白翎苦笑道,指了指自己,“这就是我为什么一直执意要让你加入一等人……正如里昂所说,你了解的还太少。”

顾步深吸了一口气,“里昂去世前跟我提醒过你的危险,我只是不信。”

“因为你以为里昂背叛了你么?其实,里昂背叛的是我。”白翎缓缓道,“他跟你说了太多,又在控制室故意激起你的怒火让你毁掉血清中枢……其实他心里完全是想推翻选择淘汰制的,只是不方便动手——我也是小看了他,早知如此,当初就不该让你们认识。”

“……我们俩的认识,也是你一手操控的?”

“顾步……他还和你说了什么?”

太过多情,会使生活过得不那么简单,不那么平淡。可也正因为多情,才有了打动人内心、荡出人心中层层涟漪的文字。

——2015级20班 刘雪雅

青 春 短 笛

顾步心里乱得要命,忽然脑子里闪过一个词。她一时失神,嘴边喃喃道,“‘容器’?”

白栩闪过一丝慌乱,“什么?”

“容器。”顾步定定地看着白栩,渐渐放大了声音,越发坚定白栩肯定对她还有更大的秘密。

“砰……”听到这个,白栩毫不犹豫地开了枪,看着顾步惊慌的神色,“别怕,麻醉枪。我太小看里昂了——他让你,知道的太多了。”

顾步跌倒在地,四肢已不能控制,只能看着白栩,“容器到底是什么?!还有,为何不直接杀了我?”

白栩眼底却是一片温柔,“我怎么会……”短暂的失神,白栩迅速从口袋里掏出小型洗脑仪,接到顾步太阳穴侧。

顾步已基本不能说话,但还是拼尽全力地挤出一句话,“……我……还会记得……什么?”

白栩看着顾步,“对这个世

界的基本常识,以及……你爱我。”

一个月后。

“您又准备再把二代带到身边吗?”传讯仪那头是无奈的语气,“我尊重您的决策,但是,这样毕竟不安全……”

“像一代那样在培养器里任人宰割就安全吗?”白栩在脑海中回答,这句话的脑电波立刻被发送出去,“上次的失败还不是个教训?再说了,我在她身边,绝对不会让人动她。她的身份是特级机密,没有人知道,这样反而更安全。”

“知道了。那您一定要万分小心,别忘记上次……”

“嗯。”白栩不耐烦地回复,挂断了传讯。

“怎么了?”顾步小心地问,“没事吧?”

“嗯,没事。”白栩看向顾步,歪头笑了笑,“刚在发传讯。”

“啊,这样……”顾步趴在桌子上,抬头看着白栩,“其实,

我刚是想说,嗯……白栩,我……我好像喜欢你,虽然你是四等人……”

“嗯,我知道。”白栩如释重负地笑笑,一手搭上顾步的发心,轻轻揉了揉。

终于,等到这一天了。

“而且好奇怪啊,我虽然不信一见钟情这种事情,但是从第一面开始,我就是感觉自己很喜欢你,虽然才刚认识不久,却好像之前咱们已经在一起很久了。”

“嗯,我也知道。”

顾步不满地撅起嘴,“你怎么什么都知道?”

白栩看着顾步的脸,嘴角不自觉又上翘了些许,“我就是知道。”

“我还知道,这次我们一定会在一起很久。你再也不用担心自己会变老,再也不用担心自己脸上的皱纹,头上的白发……”

“你自己瞎嘀咕什么呢,”顾步不满地抱怨,“有了抗老血清,人类明明就不会变老啊。”

【全文完】

★
长篇连载

苏幕遮·凝愁

2015级21班 渊龙

金樽酒,明月台。银箸玉盘,晚风天欲寒。孤月浮空轻云缀。一饮千杯,谁解其中味?

忆往昔,云烟碎。往昔如梦,人生谁无悔?如今高楼空憔悴。此意谁会?月残人独醉。

79

弘毅

HONGYI



水调歌头·百日誓师有感

2014级 小木奇

牛斗豪言冲,乾坤清气荡。料峭春寒挺立,那逊梅花香?休唱易水悲歌,冷眼萎靡《霓裳》,当学稼轩狂:试手补天裂,乱军擒贼将。①

拔鲸牙,折鹏翼,酌天浆!②会当,折桂枝过禹门冠金榜!③九层台欠垒土,千里行馀跬步,百日都一晌。莫叹行路难,且看红满江!④

注释:

①见辛弃疾《贺新郎·同父见和再用韵答之》,“看试手,补天裂”,同时暗用辛弃疾擒贼将旧事。试手,大显身手。补天裂,用女娲补天旧典。在这里表达决心和信心。

②见韩愈《调张籍》,“刺手拔鲸牙,举瓢酌天浆”,反手拔出大海中长鲸的利齿,高举大瓢,畅饮天宫中的仙酒。在这里表达作者对更高境界的向往与追寻。

③见辛弃疾《鹧鸪天·送廓之秋试》,“禹门已准桃花浪,月殿先收桂子香”。在这里是想像参加考试的情景及可喜的结果。

④既暗用李白《行路难》和岳飞《满江红》典,又使其字面意发生联想。

水调歌头·思佳人

2014级 小木奇

夕照玉树影,云遮柔柳身。谁念萧娘旧事,似幻亦似真。笔走衷情欲诉,却恐旁人啞哂,何人堪语闻?且言欢聚乐,咽却别离恨。

泼茶香,赌书乐,难舍分。复束衣带,颠倒憔悴为何人?惯看松柏连理,习觉鸳鸯比翼,却道乐独身。此恨独我有,帘外万点春!

李清照可谓是我见过最柔肠之人,她敏感多情,“人比黄花瘦”。我喜爱她内心深处的情感,也喜欢她对人生做出的抉择。

——2015级20班 刘雪雅

青 春 短 笛

缪泽洋的诗

缪泽洋,我校2015级学生。现任鹿鸣诗社社长。

夜与星星



☆
呦呦鹿鸣

一
冲进夜幕的人啊
不要那么着急的把影子搁下
独行的夜里
总得找个伴儿说说话
如果不能打破这漫长的夜
那就把孤独化作泪水
种在脚下
让这没有影的地上
长出几颗星星

二
现实的夜总不及梦中的星光
只有无尽的黑
在最深的夜里
我悄悄地来到梦里
摘下一颗星星
把它小心地挂到现实的夜空中
一颗,两颗……
当夜空中挂满了星星
天,亮了

偶遇

上一次见你
是在三月的雨季
你一句祝愿
便盖过了我心中
离别的淫雨
而如今
在这雪地里
与你偶遇
你一抹笑容
便融化了我心中的雪

信徒

空中划过一道流星
那一定是赶去赴约的
天神 我想
看他急切的样子
我不禁眺望他消失的
远方
那儿
会有一个焦急等待的
姑娘吗?
在星光下
天神
也愿做爱情的信徒

弘毅

HONGYI



刘昊铮的诗

刘昊铮,我校2014级10班学生。文学社员,诗歌爱好者。

☆
呦呦鹿鸣

云·路·湖

这条路注定崎岖而美丽
路边的花不断变幻
从牡丹到菊花,再到梅花
我踏上旅途,从没放弃

天色明了又暗
寂寞是唯一的陪伴
耳旁歌唱的人
也渐渐稀疏

为一朵云
我愿踏遍万水千山
去寻找更多的水
将自己,化做一片湖

如果我是一片湖
云啊,你是否愿意
将你美丽的倩影
落进我的心里

你在何方

初春的寒风乍凉
你在何方
有一只鸟儿通过树梢
告诉我你因繁忙
桌上的美食半口未尝
你寄予我的卡片
在阳光下
被我抚摸得一阵温凉

昨夜,你忽然降临梦乡
告诉我要开始流浪
去寻找自己的理想
昨夜,你的所有被我珍藏
嘀嗒声在我耳旁唱响
时光给了我苍白的面庞

一早醒来我看到朝阳
挣开束缚我多日的冰床
想起你的话我不再彷徨
我有我的诗,你有你的远方

我曾无数次祝福你

我曾无数次祝福你
你却依然离我远去
你走吧
我将寄予你一张明信片
末尾,是通往天堂的密钥
你会遇到一个诗人
手持诗卷,身穿白袍
牵起你的手
划着月亮船
伴着清风启航
带你到温柔巷道
带你穿越密林
找到家的方向
而我,将一如既往地
等待你

更正并致歉

★第131期20页,《浮冬梦事》作者应该是2015级14级张浩哲。因编辑疏忽,误作2016级,特此向作者致歉。

★在进行2016年作者作品整理时,由于编辑部工作疏忽,误将吴梦茹写作吴孟书,特此向两位同学真诚道歉,敬请原谅。